

寰亞礦業有限公司  
(前稱智庫媒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有限公司)

經修訂及重訂  
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

(包括截至2015年12月21日止之修訂)

(此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一切內容以英文版本為準)

開曼群島大法院  
金融服務部

案件編號：二零一五年第FSD 177號(CQJ)

有關寰亞礦業有限公司

及有關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本）

及有關一九九五年大法院規則第102號命令

---

命令

---

於接獲寰亞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提出呈請後

及於聆訊呈請人的代表大律師後

及於閱讀上述呈請、陳崇仁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宣誓作出的非宗教式誓詞、Anne-Marie Fullwood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宣誓作出的宗教式誓章、所附證據及法院文件的其他文件後

茲命令如下：

1.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通過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授權本公司削減股本的特別決議案已獲批准及確認。

2. 於削減股本生效當日（「生效日期」）：

- (a) 藉註銷本公司於生效日期已發行每股面值 0.50 港元之現有股份（「現有股份」）0.49 港元之繳足股本而將於生效日期已發行每股現有股份之面值由 0.50 港元削減至 0.01 港元，從而削減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股本削減」），致使股本削減後每

開曼群島  
大法院

開曼群島  
一般註冊

股面值為 0.50 港元之有關已發行現有股份被視為本公司股本中一股面值為 0.01 港元之繳足股份（「新股份」），且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就每股有關股份對本公司股本作出任何進一步出資之任何責任應被視作已履行，而據此註銷之已發行股本金額可供發行本公司新股份，因此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仍為 2,500,000,000 港元；

(b)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當時每股面值為 0.50 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之現有股份，將拆細為五十(50)股每股面值為 0.01 港元之未發行新股份（「股份拆細」）；

(c) 批准、追認及確認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用作抵銷本公司於生效日期之累計虧絀，而餘款（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賬，其可由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用作可分派儲備，包括但不限於撇銷或抵銷可能不時產生之本公司累計虧絀及／或派付股息及／或不時以該儲備賬作出任何其他分派，以及一切有關的行動；

開曼群島  
大法院

開曼群島  
一般註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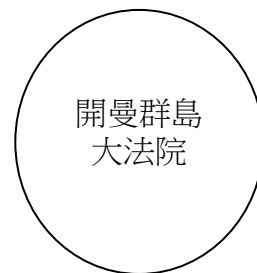
- (d)所有因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而產生之新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以及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權利及特權，並須受當中所載之限制所規限；及
- (e)謹此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附屬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並屬行政性質）（包括蓋章（如適用）），以使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

且本法院據此批准載於附表的記錄。

命令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出示本命令，並向其交付本命令正式副本，連同上述記錄副本。

並命令在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本命令及上述記錄後於開曼群島最新出版的憲報及於登記後二十一(21)日內分別將登記本命令及上述記錄的通知刊登一次。

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存檔：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金融服務部大法院  
法官Quin

本命令乃由呈請人的律師Conyers Dill & Pearman（通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存檔。



「附表 A」

「寰亞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藉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及開曼群島大法院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作出的批准，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50港元削減至每股已發行股份0.01港元（「股本削減」）。於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五十(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於本記錄登記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500,000,000港元，分別2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開曼群島  
一般註冊

Registrar of Companies  
Government Administration Building  
133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寰亞礦業有限公司 (ROC#113514) (「本公司」)**

**茲通告**以下普通決議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已獲通過：

**增加法定股本**

「**動議**藉由在本公司股本中增設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港元之普通股，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港元增至2,500,000,000港元（「**增加股本**」），且該等股份將與本公司所有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Diann Greene  
高級公司管理人  
代表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日期：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

開曼群島  
一般註冊

## 寰亞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

吾等代表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特此證明，以下普通決議案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通過，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生效：

- (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五十(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面值0.50港元的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因股份合併產生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考慮及不向股東發行，但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總及(如可能)按本公司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及條款為本公司利益而出售；
- (b)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透過增設1,400,000,000股合併股份，即時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的合併股份)增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的合併股份)(「**法定股本增加**」)

Maples and Calder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核證真實及正確副本

Sig. \_\_\_\_\_  
Melanie E. Rivers-Woods  
助理處長  
日期: 2011年2月23日

開曼群島公司  
註冊處處長  
於  
2011年2月23日

## 寰亞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

吾等代表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特此證明**，以下普通決議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通過：

### 動議：

「透過增設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增至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股份）；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其他文件（不論是否加蓋公章，但如須加蓋本公司公章，則須由本公司秘書或其他董事副簽）、指示及協議以及作出其認為本決議案預計進行的事項所附帶、配套或有關之所有行為或事宜。」

Maples and Calder

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

核證真實及正確副本

Sig. \_\_\_\_\_

D. Evadne Ebanks

助理處長

日期: 2010年9月8日

開曼群島公司  
註冊處處長

2010年9月8日



**Intelli-Med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智庫媒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

吾等代表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特此證明，以下決議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茲議決待獲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後，將本公司之名稱由「Intelli-Med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改為「Pan Asia Mining Limited」，採納「寰亞礦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新中文名稱（僅以資識別），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及簽署彼等認為對本公司更名屬必要或事宜的所有行為、事宜及文件。

Maples and Calder  
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

核證真實及正確副本

Sig. \_\_\_\_\_  
D. Evadne Ebanks  
助理處長  
日期: 2009年9月7日

開曼群島公司  
註冊處處長

2009年9月7日

**Intelli-Med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智庫媒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

吾等代表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特此證明**，以下決議案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透過增設18,5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5,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各為一股「股份」）增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授權董事作出及簽署彼等認為對本公司更名屬必要或事宜的所有行為、事宜及文件。」

MAPLES and CALDER

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

核證真實及正確副本

Sig. \_\_\_\_\_

Flossiebell M. Maragh

助理處長

日期: 2008年3月4日

開曼群島公司  
註冊處處長

2008年3月4日

## 鐳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人錢偉強，為鐳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特此證明以下內容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正式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會議記錄摘錄之真實正確副本。該大會通過之決議案未以任何方式撤回、撤銷或修訂，仍然具有十足效力。

### 第2項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知所載之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

(i) 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刪除第1段全文並以下文取而代之：

「本公司之名稱為**Intelli-Med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智庫媒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ii) 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刪除細則第2條內現行有關「公司」之釋義，並以下文之「公司」新釋義取而代之：

「**公司** 「公司」或「本公司」指**Intelli-Med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智庫媒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第3項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以下方式修訂細則：

(a) **細則第80條**

刪除現行之細則第80條全文，並以如下新訂之細則第80條取而代之：

「80. 於任何股東大會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或（於宣佈舉手投票結果前或後或任何其他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表決之要求被撤回時）以下人士正式要求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表決則除外：

(a) 大會主席；或

(b) 至少五名親自或受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代表不少於十分之一全體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之股東提出此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2006年12月29日

要求；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自或受委派代表出席大會而所持有附帶權利可在會上投票之已繳足本公司股份不少於總額十分之一有關該等附帶權利已繳足股款之股份之股東提出此要求；或
- (d) 如上市規則有此規定，如(i)特定大會之主席及／或(ii)董事個別或共同持有之總代表投票權佔該大會總投票權之百分之五(5)或以上，且就任何決議案舉手投票時，大會上之股東之投票與上述代表投票權所指示者相反，則持有上述代表投票權之該大會主席及／或任何董事須要求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表決。

除非要求一股一票點票方式表決，且未有撤回有關要求，否則，主席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通過或一致或獲特別大多數通過或否決決議案，並就此記錄於本公司會議紀錄為有關事實之最終憑證，而毋須提出證明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紀錄。」

**(b) 細則第85條**

刪除現行之細則第85條全文，並以如下新訂之細則第85條取而代之：

- 「85. 在符合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隨附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投票權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各親自（或如股東屬一間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可投一票；如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表決，各親自（或如股東屬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每名股東，可就登記冊上以其名義登記之每一股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在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表決情況下，有一票投票權以上之股東毋須以同樣方式投其所有票數。」

**(c) 細則第99條**

刪除現行之細則第99條全文，並以如下新訂之細則第99條取而代之：

- 「99.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任何就此獲委任董事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就填補臨時空缺而言）或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就增加董事會成員而言）為止，並於屆時符合資格在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惟按上述規定退任之董事，將不計算在

釐定根據細則第116條須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人數內。」

**(d) 細則第106條**

刪除現行之細則第106(vii)條全文，並以如下新訂之細則第106(vii)條取而代之：

「106. (vii) 如本公司股東根據細則第122(a)條以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

**(e) 細則第116條**

刪除現行之細則第116條全文，並以如下新訂之細則第116條取而代之：

「116.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或如該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之當時在任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每年須退任之董事為自其上一次獲選起計任期最長之董事，但至於在同日成為董事之人士，則須以抽籤決定何人退任（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議）。退任董事之任期直至其退任之大會結束為止，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f) 細則第117條**

刪除現行之細則第117條全文，並以如下新訂之細則第117條取而代之：

「117. 本公司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任何董事按上述形式退任，可重選相同之人數為董事以填補空缺。任何因此獲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為止。」

**(g) 細則第119條**

刪除現行之細則第119條全文，並以如下新訂之細則第119條取而代之：

「119.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惟董事人數須不少於兩人。在本細則及法例之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名額。任何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就填補臨時空缺而言）或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

(就增加董事會成員而言)為止，並於屆時符合資格在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惟不會計算在釐定須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人數內。」

**(h) 細則第122條**

刪除現行之細則第122(a)條全文，並以如下新訂之細則第122(a)條取而代之：

「122.(a) 即使本細則任何部分或本公司與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訂立之任何協議有所規定，本公司可於該名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以普通決議案罷免其職務，並可藉普通決議案另選董事填補其空缺。任何因此獲委任之人士將僅於彼所替代之董事如未被罷免所出任之該等相同時間出任董事。」

---

董事  
錢偉強

日期：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核證真實及正確副本

Sig. \_\_\_\_\_  
Melanie E. Rivers-Woods  
助理處長  
日期: 2006年12月29日

開曼群島公司註  
冊處處長

2006年12月29日

**鐳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之

**特別決議案**

---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通過

---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112號友聯大廈7樓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決議案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如下修訂：

(a) 細則第2條

(i) 緊隨「核數師」之定義後加上「聯繫人」之定義如下：

「聯繫人」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ii) 刪除細則第2條「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之現有定義全文並由下文取代：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b) 細則第89條

重新編列現有細則第89(b)條為細則第89(c)條並加入新細則第89(b)條如下：

「如本公司知悉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權或規定只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投下或其代表所投任何有違該等規定或限制之票數均不計算在內。」

(c) 細則第107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07(c)條全文並以下文細則第107(c)條取代：

「(c) 董事不得就有關批准本身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有關法定人數），而即使其參與投票，其票據亦不會獲點算（亦不得計入有關決議案之法定人數），惟上述禁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i) 提供下列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
  - (aa)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要求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而借出之款項或承擔之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或
  - (bb)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以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提供抵押之形式單獨或聯同他人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債務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
- (i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包銷或分包銷而已經或將會擁有當中權益之建議；
- (iii) 涉及該董事或其聯繫人純粹基於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之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實益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股本百分之五或以上之權益（或彼或彼等的權益透過其衍生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建議；



- (iv)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建議或安排，包括：
  - (aa) 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以董事或其聯繫人為受益人之僱員股份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b) 採納、修訂或執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全部有關之退休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並不享有任何該等計劃或基金受惠僱員所享有者以外之特權或利益；及
- (v) 該董事或其聯繫人純粹因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而擁有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人士可享有者相同之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重新編列現有細則第107(e)條為細則第107(g)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07(f)條全文並以下文細則第107(e)條及第107(f)條取代：

「(e) 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在一間公司中將被視為合共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任何該公司股份類別之已發行股份或該公司任何股份類別之投票權，如只要（且如僅要）他及／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為股份持有人，或實益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股本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權益（或彼或彼等之的權益透過其衍生之任何第三方公司），或擁有公司任何股份類別之股東之投票權。就本段而言，此段不理會董事或其聯繫人以信託人或託管信託人身份持有之股份，而他或彼等並無實益擁有權益，如只要某些其他人士有權獲得收入，則董事或其聯繫人擁有包含於信託中股份之權利是回復原主或剩餘遺產，及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僅作為單位基金持有人擁有獲授權單位基金計劃中任何股份。

(f) 如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合共持有一間公司任何類別股本百分之五(5)或以上，而該公司在交易中有重大利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亦將視為在該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d) 細則第120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20條並以下文細則第120條取代：

「120. 除非一項由有適當出席大會及投票資格之股東（並非被提議之人士）簽發之書面通知（並在該通知表明其擬在大會推選該人士出任董事之意願）及一項由被推選人士簽發表明其願意膺選之書面通知已於至少足七(7)日期間（該期間由不早過就該推選之指定股東大會通知寄發後當日起至不遲過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止）呈交公司秘書，否則概無人士（退任董事除外）有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出任董事職位，但由董事推選除外。」

---

董事會主席  
馮懿卿

核證真實及正確副本

Sig. \_\_\_\_\_

Neydis Taveras

助理處長

日期: 2004年8月3日

開曼群島公司註  
冊處處長

2004年8月3日

## 鐳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62條通過之鐳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全體股東書面決議案

---

我們是現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特此批准以下第1(a)至(f)項(包括首尾兩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及批准第2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本公司有關本公司股份(「**股份**」)建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其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之聆訊後版本隨附於此等決議案，并標有「A」字樣以資識別。該版本將可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批准而進一步修訂)中「配售結構」一節「配售條件」分節所述條件達成後：
  - (a) 批准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定義見招股章程)及超額配股權(定義見招股章程)配售(定義見招股章程)66,700,000股新股份(定義見招股章程)，注意到Allan Fung Assets Limited以要約出售方式按配售價配售33,300,000股銷售股份，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66,700,000股新股份及在按招股章程所載條款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b) 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定義見招股章程)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時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全職或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已豁免

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述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顧問的利益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副本隨附於此等決議案，標有「B」字樣），授權董事會全權酌情授予根據該計劃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根據該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採取其認為對實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行動；

- (c) 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時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所述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顧問的利益的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副本隨附於此等決議案，標有「C」字樣），授權董事會全權酌情授予根據該計劃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根據該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採取其認為對實施購股權計劃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行動；
- (d) 向董事授出一項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代表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置（透過供股、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類似安排、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的權利的類似安排、規定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替代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定權限除外）總面值不超過以下各項總額的股份：
- (1) 上文第1(a)段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2) 根據下文1(e)段所述權限可能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及

- (e) 向董事授出一項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定，代表本公司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上文1(a)段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10%的股份；及
- (f) 上文1(d)及1(e)段所述各項一般授權將維持十足效力，直到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或該授權以本公司股東的普通決議案被撤回、修改或續新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採納新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副本隨附於此等決議案，標有「D」字樣），作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排除所有現行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ALLAN FUNG ASSETS  
LIMITED**

---

**馮懿卿**  
*代表*  
**DESIGNATE SUCCESS  
LIMITED**

*授權簽署*

---

**馮懿生**

---

**DESIGNATE SUCCESS  
LIMITED**

## 開曼群島

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次修訂本）（第22章）

股份有限公司

## 鐳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之

## 組織章程大綱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1. 本公司名稱為**Panoram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鐳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Maples and Calder 之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m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或董事會不時決定之開曼群島其他地方。
3. 本公司成立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作為投資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經營業務；收購和持有由任何公司、法團或企業（無論其性質、成立或經營業務地點）發行或擔保的任何類別股份、股額、債權股證、債券、按揭、債務及證券，以及由任何政府、主權國家、政府部門、信託、地方當局或其他公眾團體發行或擔保的股份、股額、債權股證、債券、債務及其他證券；以及在適當情況下不時更改、調換、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當時的任何投資；
  - (ii) 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認購、包銷、以委託或其他方式發行、接納、持有、買賣及轉換各類股額、股份及證券；與任何人士或公司建立合作夥伴關係或訂立溢利攤分、互惠或合作安排；以及發起及協助發起、組建、成立或組織任何公司、合資公司、銀團或任何類型之合作夥伴公司，藉以購買及承擔本公司之任何資產及負債、直接或間接履行本公司之宗旨或實現本公司認為適宜之任何其他目的。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已豁免

(iii) 行使及執行任何股份、股額、債務或其他證券之所有權所賦予或附帶之所有權利及權力，包括（在不損害前述之一般性原則下）因應本公司持有特定比例之已發行股份或其中面值而獲授之所有否決權或控制權；按適當條款向或就本公司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提供管理及其他行政、監督及諮詢服務。

(iv) 為任何人士、商行或公司（無論是否以任何方式與本公司相關或關聯）履行其全部或任何責任提供保證或擔保、彌償保證、支持或抵押，無論透過個人契諾或本公司現時及未來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包括其未催繳股本）之按揭、押記或留置權或任何上述方法，且不論本公司是否就此收取可觀代價。

(v) (a) 經營發起人及企業家之業務，作為融資人、出資方、特許經營商、商家、經紀商、交易商、買賣商、代理、進口商及出口商經營業務，並從事、經營及進行各類投資、金融、商業、交易、貿易及其他業務。

(b) 從事（無論作為委託人、代理或以其他身份）各種類型物業之房地產經紀人、發展商、顧問、地產代理或管理人、承建商、承包商、工程師、建造商、交易商或賣方之業務，包括提供任何服務。

(vi) 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出售、交換、交回、租賃、按揭、押記、轉換、利用、處置及買賣各類不動產和動產以及權利，尤其是各類按揭、債券、產品、特許權、期權、合約、專利、年金、許可證、股額、股份、債券、保單、賬面債務、商業業務、承擔、索償、特權及據法權益。

(vii) 從事或經營本公司董事認為適宜開展與上述任何業務或活動或本公司董事認為可令本公司獲利之任何其他合法貿易、業務或企業。

在本組織章程大綱之一般詮釋及本第3條之具體詮釋中，當中指明或提及之宗旨、業務或權力概不會因應有關任何其他宗旨、業務或權力，或本公司名稱之提述方式或推論，或將兩項或多項宗旨、業務或權力相提並論而受限制或約束，而如本條款或本組織章程大綱之其他條款存在任何歧義，將根據有關詮釋及解釋決定，該等詮釋及解釋將擴大及增強且不會限制本公司之宗旨、業務及可予行使之權力。

4. 除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次修訂本）所禁止或限制者外，根據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次修訂本）第7(4)條，本公司擁有全部權力及權限執行不受任何法例禁止之宗旨，並擁有及可不時及隨時行使自然人或法團（無論是否涉及任何公司利益者）隨時或不時可行使之任何及全部權力，以於全球任何地方作為委託人、代理人、承包商或以其他身份進行其認為就達致其宗旨所必需之事宜，或其認為達致其宗旨所附帶或對此有利或隨之發生之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在不限制上述各項之一般性原則下）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方式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認為必要或適宜修改或修訂之權力；以及進行下列任何行動或事宜之權力，即：支付發起、組建及註冊成立本公司所引致之所有開支及相關費用；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註冊本公司，以便於該地區經營業務；出售、租賃或處置本公司任何物業；開出、作出、接納、背書、貼現、簽立及發行承兌票據、債券、債權股證、貸款、借款股、貸款票據、債券、可換股債券、匯票、提單、認股權證及其他流通或可轉讓票據；借出款項或其他資產及作為擔保人；以本公司業務或全部或任何資產（包括未催繳股本）為抵押或無需抵押進行貸款或籌資；按董事釐定之方式將本公司資金進行投資；發起成立其他公司；出售本公司業務以換取現金或任何其他代價；以實物方式向本公司股東分派資產；為本公司資產提供建議、進行管理及託管、並就本公司股份之上市及其管理，與有關人士訂立合約；作出慈善捐款；向前任或現任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及其親屬支付退休金或退職金或提供其他現金或實物利益；為董事及高級職員投保責任險；經營及進行任何貿易、業務及一般而言作出本公司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收購及買賣、經營、進行或作出上述業務屬適宜、有利或有用之所有行動及事宜，**惟**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條款獲發牌後，本公司僅可經營根據有關法例須獲發牌經營之業務。

5. 各股東之責任以該股東所持股份不時未繳付之款額為限。

6. 本公司股本為15,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且本公司在法律允許之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增設或削減上述股本（惟須受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次修訂本）及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所規限），以及有權發行其股本之任何部分（無論是否附帶或不附帶任何優惠權、優先權或特別權利之原始、贖回或增設股本，或



是否受任何權利須予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因此每次發行之股份（無論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之權力，惟發行條件另行明確指明者除外。

7. 如本公司註冊為獲豁免公司，其營運將受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次修訂本）第193條之規定所規限，且根據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次修訂本）及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本公司應有權按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法例以存續方式註冊為股份有限法團，並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

核證真實及正確副本

Sig. \_\_\_\_\_

**Renda S. Cornwall**

助理處長

日期: 2002年4月29日

開曼群島公司註  
冊處處長

已豁免

**開曼群島**

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次修訂本）（第22章）

股份有限公司

**鐳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表A**

**表A不包括  
在內** 1. 公司法附件一表A內所載列的規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詮釋**

**詮釋** 2. 本細則的旁註不影響其詮釋。在本細則中，除非主題或文義出現有關歧義，否則：

**本細則** 「本細則」指現行章程細則以及現時有效的所有補充、經修訂或替代細則；

**核數師** 「核數師」指本公司不時委任以履行本公司核數師職務的人士；

開曼群島公司註  
冊處處長

已豁免

<b>董事會</b>	「董事會」指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出席及投票的大多數董事；
<b>股本</b>	「股本」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b>主席</b>	「主席」指主持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
<b>公司</b>	「公司」或「本公司」指 <b>Panoram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b> 鐳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公司法／ 法例</b>	「公司法」或「法例」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次修訂本）及任何修訂或其時生效之重新制訂版本，並包括納入其中或替代之各項其他法例；
<b>公司條例</b>	「公司條例」指不時有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b>董事</b>	「董事」指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b>股息</b>	「股息」包括法例允許歸類為股息的紅股及分派；
<b>元／港元</b>	「元」及「港元」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b>聯交所</b>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b>香港</b>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b>香港公司 收購及合 併守則</b>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指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並不時修訂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b>上市規則</b>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b>月</b>	「月」指一個曆月；
<b>普通決議案</b>	「普通決議案」指在根據本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親自投票或（如允許由受委代表出席）由受委代表投票或（如屬法團）由彼等的正式授權代表投票，並以上述本公司股東的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包括根據細則第84條通過的普通決議案；
<b>主要登記冊</b>	「主要登記冊」指在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的地點存置的本公司股東登記冊；
<b>於報章刊登</b>	「於報章刊登」指根據上市規則分別以英文在至少一份英文報章及以中文在至少一份中文報章刊登收費廣告，（在各情況下）有關報章均須為每日出版及在香港全面發行；
<b>認可結算所</b>	「認可結算所」具有香港法例第420章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第2條所賦予之涵義；
<b>登記冊</b>	「登記冊」指主要登記冊及任何登記分冊；
<b>過戶登記處</b>	「過戶登記處」就本公司股份而言，指董事會不時決定備存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分冊，及（董事會另行釐定的情況除外）將予提交股份所有權過戶文件以登記及將予登記的一個或多個地點；

<b>印章</b>	「印章」包括本公司的公章、證券印章或本公司根據細則第137條採納的任何副章；
<b>秘書</b>	「秘書」指獲董事會不時委任作為公司秘書的人士；
<b>股份</b>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包括股票（表明或暗示股票與股份之間有所區別時除外）；
<b>股東</b>	「股東」指不時在登記冊中正式登記成為股份持有人的 人士，包括聯名登記的人士；
<b>特別決議案</b>	「特別決議案」具有法例賦予該詞的涵義，包括全體股東一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就此而言，所需的大多數票不得少於在正式發出並表明有意提呈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的通知所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親自投票或（如允許由受委代表出席）由受委代表投票或（如屬法團）由彼等的正式授權代表投票的四分之三票數，而特別決議案包括根據細則第84條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b>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b>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具有公司條例賦予該等詞語的相同涵義；
<b>過戶處</b>	「過戶處」指主要登記冊當時所處的地點；
<b>法例中詞句於細則中具有相同涵義</b>	在上文所述規限下，於法例所界定的任何字樣，如未與標題及／或內容不一致，均擁有與本細則相同涵義；
<b>書面／印刷</b>	「書面」或「印刷」包括書寫、印刷、平版印刷、照片、打字稿及以易讀及非暫時方式表達字句或數字的各種其他形式；

<b>性別</b>	字面上屬任何一個性別的詞語亦包含另一性別及中性；
<b>人士／公司</b>	字面上屬人士及中性的詞語亦包含公司及法團，反之亦然；
<b>單數及複數</b>	表示單數的詞語亦包含複數，而表示複數的詞語亦包含單數。

### **股本及修訂權利**

<b>股本</b>	3. 本公司於採納本細則日期的股本為15,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b>發行股份</b>	4. 在本細則的條文及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能作出的指示的規限下，在不影響任何現有股份的持有人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可附有或附加上有關優先、遞延、有保留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不論是否與股息、投票、退回股本或其他方面有關）而予以發行，並於董事會釐定的時間及按董事會釐定的代價發行予有關人士。在法例及任何股東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如獲特別決議案批准，任何股份均可按須予贖回（可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贖回）的條款而發行。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b>發行認股權證</b>	5.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按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只要認可結算所（以結算所的身份）仍為本公司股東，則不得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如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則不得發出新的認股權證以代替已遺失的認股權證

，除非董事會無合理疑問地信納原來的認股權證確已銷毀，且本公司已收到董事會認為就發出任何上述新認股權證而言其形式屬合適的彌償保證。

**類別權利  
可如何修  
訂**

6. (a) 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當時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所有或任何權利（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可在符合法例條文的情況下，經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獨立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予以修改或廢除。本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經作出必要更改後將適用於上述各獨立大會，惟就任何上述獨立大會而言，法定人數須為於有關大會日期合共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的人士），而親自或以受委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的任何持有人可要求按股數投票。
- (b) 除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行明確規定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進一步發行與上述股份具同等地位的股份而被視為予以修改。

**本公司可  
購買及撥  
資購買本  
身股份及  
認股權證**

7. 在法例或任何其他法律的規限下，或只要任何法律不禁止及在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回或以其他方式獲取其本身所有或任何股份（本條細則中使用該詞的涵義包括可贖回股份）（條件是購回的方式須首先經股東決議案授權），亦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認股權證以認購或購回其股份，以及購買身為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股份所述

本公司及認購股權以認購或購買該公司股份，並可按獲法例授權或不被禁止的任何方式就此支付款項，包括從股本中撥款支付，或直接或間接以貸款、擔保、餽贈、彌償、提供保證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將予收購本公司或身為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而提供財務資助，而如本公司購回或以其他方式獲取本身股份或認購股證，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毋須挑選將予購回或按批例獲取或以同類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彼此之間或該等持有人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彼此之間同意的任何其他方式獲取或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所獲賦予有關股息或股本的權利而獲取的股份或認股權證，前提是上述任何購回或其他收購或財務資助僅可在符合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並不時有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的情況下進行。

- 增加股本之權力** 8. 不論當時的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已發行，亦不論當時已發行的所有股份是否已繳足，本公司均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藉增設新股份來增加股本，而該等新股本的金額及所劃分的有關股份數目將由該決議案所指定。
- 贖回** 9. (a) 在法例條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以及任何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股份可按須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



款及方式（包括以股本支付贖回款項）贖回（可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贖回）的條款而發行。

- (b) 如本公司購買可贖回股份以進行贖回，則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進行的購買須受最高價格的限制，而如以競價進行購買，則所有股東將一視同仁可參與競價。

**購買或贖回不得引致其他購買或贖回**

- 10. (a) 購買或贖回任何股份不得被視為將引致購買或贖其他購買回任何其他股份。

**股票須予交回以供註銷**

- (b) 被購回、放棄或贖回的股份的持有人須將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以作註銷，而屆時本公司須向其支付有關的購回或贖回金額。

**董事會處理股份**

- 11. 在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本細則有關新股份的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不論是否構成其原有或任何增加的股本的一部分）可由董事會處置，而董事會可於其釐定的時間，按其釐定的代價及有關條款，向有關人士提出有關股份的要約、配發股份、授出有關股份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

**公司可支付佣金**

- 12. 除非法律禁止，否則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絕對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不論絕對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而向

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支付佣金時須遵守及依從法例的條件及規定，而在任何情況下佣金不得高於發行股份價格的10%。

- 公司不承認股份信託**
13. 除本細則另行明確規定或法例規定或主管司法權區的法院發出命令外，本公司不承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形式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並無責任亦不會被迫使以任何形式對任何人士承認（即使收到有關通知）任何股份的任何衡平、或然、未來或部分權益或任何碎股的任何權益，惟已登記持有人對於全部上述權益的絕對權利除外。

### **股東登記冊及股票**

- 股東登記冊**
14. (a) 董事會須安排在彼等認為合適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存置股東主要登記冊，並在登記冊內記錄股東及向每名股東發行的股份的資料以及法例規定的其他資料。
- (b) 如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的地點或多個地點存置登記分冊或多份登記分冊。主要登記冊及分冊整體被當作為就本細則而言的登記冊。
- (c)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於任何時間將主要登記冊上的任何股份過戶至任何分冊，或將任何分冊上的任何股份過戶至主要登記冊或任何其他分冊。
- (d) 不論本條細則有何規定，本公司均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定期在主要登記冊內記錄在任何分冊辦理的股份轉讓，並須於任何時間以所需方式維持主要

登記冊，以在任何時間顯示當時的股東名錄以及彼等各自持有的股份，而在各方面均須符合公司法的規定。

15. (a) 除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如適用）本條細則(d)段的附加條文外，主要登記冊及任何分冊須於營業時間內可免費公開予任何股東查閱。
- (b) 本條細則(a)段所指的營業時間受到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能施加的合理限制，但於每個營業日可供查閱的時間不得少於兩個小時。
- (c) 本公司可透過於報章刊登廣告發出14日通知，於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時間及期間內，全面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惟於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的期間不得多於30日（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較長期間，但於任何年度內該期間不得延長至超過60日）。本公司須應要求向尋求查閱根據本條細則暫停辦理的登記冊或其中部分的任何人士提供由秘書出具的證明書，說明就此或在其授權下列明暫停辦理的期間。
- (d) 在香港持有的任何登記冊須於正常營業時間內（或會受到董事會施加的合理限制）可免費公開予股東查閱，或於任何其他人士支付董事會就每次查閱所釐定不超過2.50港元的收費（或上市規則不時允許的較高金額）後公開予該人士查閱。任何股東可就

所要求複印的每100字或其中部分支付0.25港元（或本公司指定的較低金額）後，要求獲取登記冊或其中任何部分的複印本。本公司須作出安排，於接獲有關要求次日起計10日期間內，將任何人士所要求的任何複印本送交予該人士。

## 股票

16. 在登記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為股東的每名人士，有權於獲配發或交回過戶文件後，於法例指定或聯交所不時釐定的相關時限（以較短者為準）內（或發行條件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免費就其每個類別的所有股份收取一張股票，或如其要求，而如所獲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目超過當時聯交所每手買賣單位的數目，則在獲轉讓情況下可於支付相等於聯交所就發出第一張股票後的每張股票所不時釐定的相關最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較低金額的款項後，收取其就聯交所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倍數的股份所要求的有關數目股票，以及一張有關餘下股份（如有）的股票，惟對於由數名人士聯名持有的股份而言，本公司並無責任向每名有關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該數名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一人發出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已視為充分向所有該等持有人交付有關股票。

## 股票須蓋印

17. 每張股票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形式證券的證書須蓋上本公司印章發出，並只可在董事會授權下蓋印。

- 每張股票須列明股份數目及類別** 18. 每張股票須列明發出股票相關的股份數目以及已支付的有關股款或列明已繳足股款（視情況而定），亦可以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形式發出。
- 聯名持有人** 19. 本公司並無責任將多於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如以兩名或以上人士的名義持有任何股份，則在登記冊內排名最先的人士將就送達通知及（在本細則條文的規限下）與本公司有關的所有或任何其他事項而言（轉讓股份除外）被視為唯一持有人。
- 更換股票** 20. 如股票損壞、遺失或毀壞，則可於支付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允許的有關金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金額的收費（如有），以及符合有關刊登通知、出示證據及作出彌償保證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後，獲替換新股票，而如股票損壞或殘破，則須向本公司交回舊股票以作註銷後才會獲發新股票。

### **留置權**

- 本公司之留置權** 21. 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本公司對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而對於股東或其承繼人所欠本公司的全部債務及責任（無論該等欠款是否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欠款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則本公司對

以該股東（無論是否聯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繳足股款的股份除外）擁有首要留置權。

**留置權延伸至股息及紅利**

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如有）將伸延至相關股份的所有已宣派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議決任何股份在某一段時間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條細則的條文。

**銷售存在留置權之股份**

22.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但除非存在留置權相關的部分款額目前已應付或存在留置權相關的責任或承諾目前須予履行或解除，否則不得出售，而且須待向股份當時的登記持有人或本公司已獲知會因該持有人身故、神智失常或破產等理由而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及要求支付目前應付的款額，或列明有關責任或承諾並要求履行或解除該等責任或承諾，以及作出有意在違約情況下出售股份的通知）起計14日屆滿後才可出售。

**有關銷售之應用或所得款項**

23. 對於目前應付的款額而言，本公司於支付有關出售成本後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須用作或用於支付或履行存在留置權相關的債務或責任或承諾，而任何餘額（受出售之前及交回（如本公司要求）已出售股份的股票以作註銷當時，就股份所存在而目前仍未到期應付的債務或責任的類似留置權的規限）須支付予緊接出售股份前的持有人。為使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將已出售股份轉讓予有關買方，並可在登記冊內將買方名字登記為股份的持有人，而買方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應用，而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會因有關出售程序的任何不當或無效性而受到影響。

## **催繳股款**

- 如何作出催繳** 24. 董事會可不時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有股份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及依據有關配發條件毋須於指定時間繳付的任何股款。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董事會可決定撤銷或延遲進行催繳。
- 催繳通知** 25. 作出任何催繳時，須向各股東發出至少14日通知，列明付款的時間及地點，以及應向何人支付股款。
- 須發出通知副本** 26. 細則第25條所指的通知副本須以本文件所規定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的方式發出。
- 每名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支付催繳股款** 27. 被催繳股款的每名股東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或多個時間）及地點（或多個地點）向董事會指定的人士支付每次被催繳的金額。當某人士被催繳股款時，即使其後被催繳股款相關的股份獲轉讓，該人士仍須負責支付該催繳金額。
- 催繳通知可於報章刊登** 28. 除根據細則第26條發出通知外，有關獲指定收取每次催繳股款的人士以及指定收取股款的時間與地點的通知，可以於報章刊登通知之方式向受影響股東發出。
- 催繳何時被視為作出** 29. 催繳股款被視為於董事會授權有關催繳的決議案獲通過之時作出。
- 聯名持有人的責任** 30.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負責支付就有關股份應付的所有催繳及分期應付股款或就此應付的其他款項。

- 董事會可延長釐定催繳的時限** 31. 董事會可酌情不時延長就任何催繳釐定的時限，亦可在董事會因股東居於香港境外或其他地區而認為延長時限屬合理的情況下，延長有關所有或任何股東的時限，但股東概不會因獲寬限及優待而獲得延長有關時限。
- 催繳的利息** 32. 如就任何催繳應付的款項或任何分期付款未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支付，則欠結有關款項的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得超過每年15%）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就上述應付款項所計算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支付上述全部或部分利息。
- 拖延催繳股份的特權暫停** 33. 股東於支付就任何催繳（不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被催繳）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或分期付款連同有關利息及開支（如有）之前，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的受委代表不在此限）或計入法定人數內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 繳催之法律憑證** 34. 在收回有關任何催繳應付的任何款項而採取的任何法律行動或其他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上，只要能夠證明被控告股東的名稱已在登記冊內登記為產生有關債項的相關股份的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證明作出催繳的決議案已正式在會議記錄冊中記錄；以及證明有關催繳的通知已正式向被控告股東發出，即已屬足夠；而毋須證明作出有關催繳的董事的委任，亦毋須證明任何性質的其他事項，而上述事項的證明將為有關債項的最終憑證。
- 於配發／將來應付之款項被視作催繳** 35. 如按配發股份的條款須於獲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支付任何款項，而不論金額是否按股份面值及／或以溢價方式或其他方式計算，則就本細則所有目的而言，上述款項被視為已屬正式作出催繳的股款，並須於指定付



款日期支付，而在尚未付款的情況下，本條細則有關支付利息及開支、聯名持有人的責任、沒收及同類事項的相關條文將會適用，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發出通知而應予支付。

- 預付催繳款項** 36.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付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所持有股份的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款項的所有或任何部份款額，而當獲預付所有或任何款額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董事會可隨時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有關償還金額意向的通知，以向股東償還上述獲預付的金額，除非於該通知屆滿前上述獲預付的金額已就預付金額相關的股份被催繳則作別論。於催繳前提早支付的款項不會賦予支付有關款項的股東權利而享有就有關款項（如非已支付）原應於目前應付的日期前的期間宣派的任何部分股息。

### **股份轉讓**

- 轉讓格式** 37. 股份轉讓可按一般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辦理，而有關文據與聯交所規定及董事會所批准之標準轉讓格式相符。所有轉讓文據必須存放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而所有該等轉讓文據須由本公司保留。
- 簽立** 38.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或其代表以及承讓人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在其酌情認為合適的任何情況下，免除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任何股份轉讓文據須為書面形式，並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以手寫簽署或圖

文簽署（可為機印或其他方式），**惟**在轉讓人或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以圖文簽署的情況下，董事會須已事先獲提供該轉讓人或承讓人的授權簽署人的一列簽名式樣，而董事會須合理信納該圖文簽署與該等簽名式樣的其中之一對應。轉讓人仍會被視為股份持有人，直至承讓人的名字就有關股份在登記冊內登記為止。

- 董事會可拒絕登記轉讓** 39.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並在不給予任何理由的情況下，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的轉讓。
- 拒絕登記通知** 40. 如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須於本公司收到轉讓文據日期後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的通知。
- 轉讓規定** 41. 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除非：
- (a) 轉讓文據連同股份的有關股票（將於登記轉讓時註銷）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可顯示作出轉讓的轉讓人的權利；及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個類別股份；及
  - (c) 轉讓文據已適當支付印花稅（在須支付印花稅的情況下）；及
  - (d) 在向聯名持有人轉讓的情況下，獲轉讓股份的聯

名持有人數目不超過四名；及

- (e) 有關股份並不涉及任何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留置權；及
- (f) 聯交所不時釐定應付的最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金額）的費用已就有關轉讓付予本公司。

**不得向未成年人等轉讓** 42. 不得向未成年人或任何主管法院或官員基於有關人士可能處於精神失常狀態或因其他原因不能管理其事務或喪失其他法律能力等理由而發出禁令的人士進行轉讓。

**股票須於轉讓時放棄** 43. 每次轉讓股份時，轉讓人須放棄所持有的股票以便進行註銷，並須隨即予以註銷，且須就承讓人獲轉讓的股份向承讓人發出新股票，而不另收費用。如轉讓人所放棄的股票所包含的任何股份由轉讓人保留，將會免費向轉讓人發出有關的新股票。本公司亦須保留轉讓文據。

**何時暫停辦理轉讓登記** 44. 以於報章刊登之方式發出14日通知後，本公司可暫停辦理轉讓登記，而暫停登記的時間及期間將由董事會不時釐定，惟於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登記的期間不得多於30日（或股東可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較長期間，惟於任何年度內該期間不得延長至超過60日）。

### **股份的傳轉**

**股份之登記** 45. 如股東身故，則幸存的股東（如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

**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身故**

或多名股東及身故者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如身故者為唯一持有人）將為獲本公司承認為擁有其股份權益的任何所有權的僅有人士；但本細則所載條文不會令身故持有人（不論為唯一或聯名持有人）的遺產解除有關其單獨或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的任何債務。

**破產時登記遺產代理人及受託人**

46. 因某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獲賦予股份權利的任何人士，可於出示董事會不時要求的有關其所有權的憑證並在下文規定的規限下，將本身登記成為股份持有人或選擇將其提名的其他人士登記成為有關股份的承讓人。

**選擇通知須登記／登記代名人、**

47. 如上述獲賦予權利的人士選擇以本身名義登記，則須向本公司交付或發送由其簽署的書面通知，說明其選擇以本身名義登記。如該人士選擇以其代名人登記，則須簽立以其代名人為受益人的股份轉讓文據，以證實其選擇。本細則中有關轉讓權利及股份轉讓登記的所有限制、約束及條文將適用於上述任何有關通知或轉讓，猶如該股東的身故或破產或清盤未經發生及有關通知或轉讓乃由該股東簽立的轉讓。

**保留股息等直至身故或破產股東之股份轉讓或傳轉**

48. 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獲賦予股份權利的人士將有權享有假設其為股份登記持有人而應享有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暫緩支付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已實際轉讓股份為止，但只要符合細則第86條的規定，該人士仍可在會議上投票。

## **沒收股份**

- 可就未繳付  
催繳或分期  
款項發出通  
知**
49. 如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款項或催繳款項的分期款項，則董事會可於上述款項的任何部分仍未繳付的任何時間，在不影響細則第33條條文的情況下，向該股東送達通知，要求支付未繳的催繳款項或分期款項，連同已累計及直至實際付款日期仍應計的任何利息。
- 通知之形式**
50. 通知須列出該通知所要求的付款須在當日或之前支付的另一日期（不早於送達通知日期起計14日期間屆滿當日）及付款的地點，並須說明如並無於指定時間或之前在指定地點付款，作出催繳或未付分期款項的有關股份將被沒收。董事會可接納交回根據本條文將予沒收的股份，而在此情況下，本細則凡提述沒收時，亦包括交回。
- 不遵守通知  
可沒收股份**
51. 如不遵守上述任何通知的規定，則作出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違反規定後至根據通知作出付款前的任何時間，由董事會作出決議而被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宣派而於沒收前未實際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 被沒收股份  
將被視作本  
公司財產**
52. 上述被沒收的任何股份將被視作本公司財產，可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方式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而於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前的任何時間，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合的條款撤銷沒收。
- 股份被沒收  
後仍須支付  
欠款**
53.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仍須向本公司支付於被沒收股份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如董事會酌情要求）被沒收日期直至付款時按董事會所指定不超過每年15%

的利率所計算的利息，而董事會可於沒收日期在其認為合適情況下強制執行有關付款，而不會對被沒收股份的價值作扣減或折讓。就本條細則而言，如按發行股份的條款應於沒收日期之後的指定時間支付有關股份的任何款項，而不論金額是否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方式計算，則即使付款時限仍未來臨，有關款項將被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予支付，而該等款項將於沒收時隨即到期應付，但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之間的任何期間支付有關利息。

- 沒收憑證**
54. 指發表聲明者為本公司董事或秘書，以及本公司股份已於聲明內所列明日期被沒收的法定書面聲明，對於聲稱擁有股份權利的所有人士而言屬最終的有關事實證據。本公司可收取就股份的任何重新配發、出售或其他處置方式而給予的代價（如有），而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簽立重新配發或轉讓股份的函件，並以獲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股份的人士作為受益人，而該人士將隨即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並無責任理會認購或購買款項（如有）的應用，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會因有關股份的沒收、重新配發、出售或其他處置方式的程序上的任何不當或無效性而受到影響。
- 沒收後通知**
55. 當任何股份被沒收時，須向緊接沒收前的記名股東發出沒收通知，並須隨即在登記冊內記錄有關沒收並載列有關日期。儘管有以上規定，如遺漏或因疏忽而並無發出上述通知，亦不會以任何方式令沒收股份無效。

- 贖回被沒收股份之權力** 56. 即使已按上文所述沒收股份，但於任何股份在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之前，董事會可隨時允許被沒收股份按所有有關股份的催繳股款及到期應付利息及所產生開支的付款條款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條款（如有）而予以贖回。
- 沒收不影響本公司作出催繳或分期之權利** 57. 股份被沒收不影響本公司對於任何已作出催繳的股款或應付的分期款項的權利。
- 沒收未有支付到期款項之股份** 58. 如按發行股份的條款應於某指定日期支付的任何款項未有支付，而不論金額是否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方式計算，則本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將適用，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而應予支付。

### **股額**

- 轉換為股額之權利** 59.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本轉換為股額，並可不時藉類似決議案將任何股額轉換為任何面值的繳足股份。
- 股額轉讓** 60. 股額持有人可將股額或其任何部分轉讓，如條件允許，轉讓方式及所須遵守規例與轉換前股額因其產生的股份轉讓的方式須相同或盡可能接近，但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不時釐定可予轉換的股額最低金額，限制或禁止轉讓該最低金額的零碎部分，但該最低金額不得超過轉換前股額因其產生的股份的面值。不得就任何股額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

**股額持有人的權利** 61. 股額持有人須根據其持有股額的數目，在股息、清盤時分割資產、會議表決及其他事項方面擁有相同的權利、特權及利益，猶如彼等持有股額因其產生的股份，但不應賦予股額如以股份形式存在時不會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分享股息及本公司溢利除外）。

**解釋** 62. 本細則中適用於繳足股份的條文適用於股額，其中「股份」及「股東」等字樣包括「股額」及「股額持有人」。

### **更改股本**

63. (a) 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

**股本之合併與分拆及股份之拆細與註銷** (i) 將其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當繳足股款股份進行任何合併及分拆為較大面值的股份時，董事會可按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任何困難，尤其是（但在不影響上述條文一般性的情況下）可在將予合併的股份的持有人之間決定某些股份將予合併為每股經合併股份，而如合併後任何人士將有權享有一股或多股經合併股份的碎股，則該等碎股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的某人士出售，而獲委任的該人士可將該等股份轉讓予有關買方，且有關轉讓的有效性不得被質疑，而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出售的開支後）將在原應享有一股或多股經合



併股份的碎股的人士之間根據彼等的權利及權益按比例分派，或可支付予本公司以歸本公司所有；

- (ii) 註銷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未有被任何人士接納或同意接納的任何股份，並在法例條文規限下按該等已註銷股份的面值削減其股本金額；及
- (iii) 將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拆細為面值小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釐定者的股份，惟須在法例條文規限下進行拆細，而拆細任何股份所依據的決議案可釐定在拆細後所產生的股份的持有人之間，一股或多股股份較其他股份可享有本公司有權對未發行或新股份附加的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具有或受到本公司有權對未發行或新股份附加的遞延權利或任何有關限制。

#### **削減股本**

- (b) 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以法例認可的任何方式並在法例指定的任何條件規限下，削減其股本、任何股本贖回儲備或任何股份溢價賬。

#### **借貸權力**

- 借貸之權力** 64.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籌集或借貸或確保本公司支付任何金額及按揭或質押其承擔、財產及資產（現時或將來）及未催繳股本或上述有關任何部份。
- 借貸之條件** 6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屬合適的方式及根據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籌措或確保支付或償還有關金

額，尤其可透過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以作直接還款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抵押品擔保。

- 轉讓** 66.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予轉讓，而不涉及本公司與發行對象之間的任何權益。
- 特權** 67.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按折讓、溢價或其他形式發行，並附帶有關贖回、放棄、提款、配發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投票、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任何特權。
- 須存置抵押登記冊** 68. (a) 董事會須根據法例條文，安排存置適當登記冊，以具體記錄所有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按揭及抵押，並須就登記冊所指及其他按揭及抵押的登記，適當遵守法例的規定。
- 債權證或債權股證之登記冊** (b) 如本公司發行不能按交付形式轉讓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不論是否作為一系列文據的一部分或作為個別文據），則董事會須安排存置適當登記冊以記錄該等債權證的持有人。
- 未催繳股本之按揭** 69. 如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被抵押，則接納任何其後有關抵押的所有人士須在接受有關事先抵押的情況下收取未催繳股本，而無權以向股東發出通知的方式或其他方式取得較先前抵押優先的權利。

### **股東大會**

- 股東週年大** 70. 本公司於每個年度除舉行任何其他會議外，另須舉行一

## 會何時舉行

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知上指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某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與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相隔的時間不得超過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授權之更長期間）。因此，只要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計18個月內舉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則毋須於其註冊成立年度或下年度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 71.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72.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任何兩名或以上股東可以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彼等須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辦事處或（如本公司不再設立該主要辦事處）註冊辦事處遞交書面要求，列明召開該股東大會的目的並由提出要求人士簽署，惟該等提出要求人士須於遞交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的十分之一。本身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本公司任何一名股東亦可以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該股東須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辦事處或（如本公司不再設立該主要辦事處）註冊辦事處遞交書面要求，列明召開該股東大會的目的並由提出要求人士簽署，惟該提出要求人士須於遞交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附帶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如董事會於接獲要求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著手正式召開股東大會，則提出要求人士本身或其中佔彼等所有投票權超過一半的任何人士可按由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或最接近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

以此方式召開的任可大會不得於遞交要求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屆滿後舉行，而提出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向彼等作出彌償。

## 大會通知

73. (a) 股東週年大會以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知召開，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知召開。通知期將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的日子以及發出通知的日子，並須列明大會的時間、地點及議程、將在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以及（如屬特別事項（定義見細則第75條））該事項的大致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須列明該大會屬股東週年大會，而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通知須列明提呈該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的意向。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須向核數師及所有股東發出，惟根據細則條文或發行彼等所持有股份的條款無權向本公司收取有關通知的股東除外。
- (b) 即使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以短於本條細則(a)段所述的通知期召開，但如出現下列情況，則該股東大會亦被視為已正式召開：
- (i) （就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股東大會而言）獲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或彼等的受委代表同意；及

(ii) (就任何其他股東大會而言) 獲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大多數是指合共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股份的面值95%) 同意。

(c) 在本公司每份股東大會通知上的顯著地方須載列一項聲明, 表示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按股數投票情況下代其投票, 而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遺漏發出  
／委任  
代表文  
據**

74. (a) 因意外而遺漏發出任何有關通知或有權收取任何有關通知的任何人士未收到有關通知, 均不會使獲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有關大會的任何程序無效。

(b) 如委任代表文據連同通知一併發出, 則因意外而遺漏發出該委任代表文據或有權收取通知的任何人士未收到委任代表文據, 均不會使獲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有關大會的任何程序無效。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特別事項**

75.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將被視為特別事項, 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 除以下事項被視為普通事項外, 所有其他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

(a) 宣派及批准股息;

(b) 審議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及須隨附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

- (c) 選舉董事以代替退任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
- (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薪酬，或決定釐定有關薪酬的方法；
- (f)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限，以就不超過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20%（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及根據本條細則(g)段購回的有關數目的證券，提出要約、進行配發、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及
- (g)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限，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法定人數**

76.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自或以受委代表（或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惟如本公司只有一名登記股東，則法定人數將為該名親自或以受委代表（或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除非在開始議事時有所需法定人數出席，否則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不得處理任何事項（委任主席除外）。

**如未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何時解散及何時續會**

77. 如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15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該大會（如在股東要求下召開）須予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須延後至下週相同日子，並於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而如在該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後15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當時親自或以受

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將構成法定人數，可處理就此召開大會的事項。

- 股東大會主席** 78. 主席將擔任每次股東大會的主席，或如並無有關主席，或如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有關主席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15分鐘內未有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出席的董事須推選另一董事擔任主席，而如並無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的董事均婉拒擔任主席，或如所推選的主席退任主席一職，則出席的股東須推選其中一人出任主席。
- 延後股東大會之權力／續會事項** 79. 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同意的情況下，或在大會的指示下，主席可將任何大會從原舉行時間及地點延後至大會所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每當某次大會延後14日或更長時間時，須按召開原大會的相同方式發出至少足七日的通知，列明續會的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但毋須在該通知上列明將在續會上處理的事項性質。除上文所述者外，股東無權收取續會通知或將在任何續會上處理事項的通知。除在就此舉行續會的原大會上應已處理的事項外，在任何續會上不得處理其他事項。
- 要求按股數投票之權利及並非按股數投票時通過決議案之憑證** 80.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進行投票，惟（於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按股數投票要求時）正式要求按股數投票則除外。按股數投票的要求可由以下人士提出：
- (a) 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五名親自或以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或

合共代表所有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

的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股東；或

- (c) 親自或以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賦予權利可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股份，而已就該等股份支付的金額合共相等於已就所有賦予該權利的股份支付的總金額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股東。

除非要求以按股數投票且該要求並無被撤回，否則如主席宣佈以舉手投票的某項決議案已通過、全體一致通過、由某大多數票通過或被否決，並在本公司載有本公司會議議程記錄的簿冊中記下該事項，將屬該事實的最終憑證，而毋須提供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投票票數或比例的證明。

#### **按股數投票**

- 81. (a) 如按上文所述要求按股數投票，須（除細則第82條另有規定外）按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標籤）於主席指示的時間及地點（從要求按股數投票的大會或續會的日期起計不得多於30日）進行。並非即時進行的按股數投票毋須發出通知。按股數投票的結果將被視為提出按股數投票要求的大會的決議案。按股數投票的要求可在主席同意下，於要求按股數投票的大會結束或按股數投票時（以較早者為準）之前任何時間被撤回。

#### **按股數投票的要求無礙處理事項**

- (b) 按股數投票的要求不妨礙大會繼續處理除提出按股數投票要求所涉及事項以外的任何事項。

#### **按股數投票於何時不得延後進行**

- 82. 就推選大會主席或延後大會的任何問題而正式提出的按股數投票，須在該大會上進行而不得延後進行。



**主席可投決定票** 83. 當票數相同時，不論是舉手投票或按股數投票，在進行舉手投票或要求按股數投票的大會的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書面決議案** 84. 由當時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知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或如屬法團，則為彼等的正式委任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一份或一式多份）（包括特別決議案）將具效力及有效，猶如該決議案已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任何上述決議案將被視為已在最後一名股東簽署的日期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

### **股東投票**

**股東投票** 85. 在任何一類或多類股份目前所附有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以舉手投票的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如屬法團股東，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可投一票，而在按股數投票的情況下，每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如屬法團股東，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可就在登記冊內以該股東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在按股數投票的情況下，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並無責任用盡其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

**身故及破產股東之投票** 86. 根據細則第46條有權登記為股東的任何人士，可以股東身份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條件是於其打算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的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彼須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之前

已接納其有權以股東身份在有關大會上投票。

**聯名持有人之投票** 87. 當任何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時，該等人士當中任何一人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

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人士；但如有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則該等人士當中只有排名最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先的一人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參照聯名持有人的名稱在有關聯名持股的登記冊中的先後次序而定。名下持有任何股份的已身故股東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本條細則而言將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精神失常股東之投票** 88. 如任何主管法院或官員基於某股東處於或可能處於精神失常狀態或因其他原因無法管理其事務而發出法令，則該股東可由在該等情況下獲授權的任何人士於舉手投票或按股數方式投票時投票，而在按股數投票時，該人士可由受委代表投票。

**投票之資格** 89. (a) 除本細則中明文規定或董事會另行釐定者外，除正式登記並已就其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當時應向本公司支付的一切股款的股東以外的任何人士，概無權親自或以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在會上投票（作為另一名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對投票之反對** (b) 除在有關人士行使或有意行使其投票權或對其投票提出反對的股東大會或續會上之外，概不得對任何人士行使或有意行使任何投票權的資格或任何投票的接納提出反對，而在有關大會上所投而並無不獲允許的每票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

有效。如對任何投票的接納或拒絕出現任何爭議，大會主席將作出有關釐定，而該釐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 受委代表** 90. 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必須為個人）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而受委代表將具有與股東相同的權力，可在大會上發言。在按股數投票時，股東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代表代其出席任何一次股東大會（或任何一次類別股東大會）。
- 委任代表文據須為書面形式** 91.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授權的代理人親筆書面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簽署的高級職員、代理人或其他人士親筆書面簽署。
- 送交委任代表之授權書或委任代表的決議案副本** 92. 委任代表的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於名列文據內人士有意投票的股東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或如於大會或續會日期後進行按股數投票，則為進行按股數投票的指定時間至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大會通知或任何續會通知內列明的其他地點，或在上述兩種情況下在附送的任何文件上列明的其他地點），若並無依從上述規定，委任代表文據將不會視作有效，惟無論何時大會主席可其酌情發出指示，當從委任人收到電傳或電報或傳真確認指正式簽署的委任代表文據已在傳送至本公司途中

時，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正式交回。委任代表文據簽立日期後12個月期間屆滿後，該委任代表文據將不再有效。交回任何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有關投票並在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

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 代表委任表格的格式** 93. 每份委任代表文據（不論是否用作特定會議或其他用途）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惟該文據須可讓股東按其意向指示其代表就在代表委任表格相關的大會上提呈的每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在並無指示或指示出現衝突的情況下，就每項決議案行使其酌情權）。
- 委任代表文據之權限** 94. 委任代表以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文據：(a) 將被視為已賦予受委代表權限，可要求或參與要求按股數投票，及可接受委代表認為合適的方式，就在發出文據相關的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任何修訂進行表決；及(b) 除非文據內有相反的條文，否則與文據相關的大會一樣，對於該大會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條件是原大會於距離有關日期12個月內舉行。
- 授權撤回時受委代表／代表所投票仍然有效的情況** 95. 根據委任代表文據的條款或股東決議案作出的投票將屬有效，即使當事人已於之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委任代表文據或簽立委任代表文據或股東決議案所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被撤回，或有關決議案被撤回，或發出委任代表文據相關的股份被轉讓，條件是本公司於使用委任代表文據的大會或續會開始前至少兩個小時在其註冊辦事處或細則第92條所述的其他地點並無收到有關上述身故、精神失常、撤回或轉讓的書面提示。
- 以代表在大會上行事之法團** 96. (a) 身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組織的決議案或透過授權書，授權其認為

#### ／結算所

合適的人士擔任其代表，以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而該獲授權人士將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該法團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彼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而如法團

由上述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將被當作已親自出席。

- (b) 如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其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組織的決議案或透過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擔任其受委代表或代表，以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如授權超過一名人士，該授權須指明獲授權的每名人士相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所有人士將有權代表該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予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持有上述授權指明的數目及類別股份的本公司個別股東，包括有權在舉手投票時獨立投票（即使細則第85條載有相反規定）。

### **註冊辦事處**

- 註冊辦事處** 97.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將為董事會不時指定的位於開曼群島內的地點。

## 董事會

- 組成** 98.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 董事會可填補  
空缺／委任額  
外董事** 99.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的新增名額。上述所獲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但在釐定根據細則第116條在該大會上退任的董事人數時，上述退任之任何董事不會計算在內。
- 替任董事** 100. (a) 董事可於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送交書面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作為其替任董事，以在其缺席時暫代其職務，並可隨時以同樣方式終止該委任。除非之前已獲董事會批准，否則該委任只可經董事會批准後方可生效，並受有關批准所規限，惟如所建議委任的人士為董事，則董事會不得拖延任何有關委任的批准。
- (b) 替任董事的委任將於發生（如替代董事本身為董事）引致其離職的任何事件或委任人不再為董事時終止。
- (c) 替任董事將（除不在香港之外）有權收取和豁免（代替其委任人）董事會會議通知，並有權以董事身份出席原先董事（即委任人）並無親自出席的任何會議及在會上投票並計入該會議的法定人數，並可在該會議上以董事身份履行其委任人的所有職權，而就該會議的程序而言，本細則的條文將會適用，猶如彼（而非

其委任人) 本身為董事。如彼本身為董事，或作為一名以上董事的替任董事而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投票權將可累積，而彼毋須盡用其投票權或使用相同方式盡投其票。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理由未能聯絡或未能行動（在並無內容相反的實際通知的情況下，該替任董事向其他董事提供的證明書將具最終效力），則彼在任何董事書面決議案上的簽署將與其委任人的簽署一樣具有效力。對於董事不時就任何董事委員會所釐定的事項而言，本細則的上述條文在作出適當修改後亦適用於其委任人為其中成員的任何有關委員會的任何會議。除上文所述者外，替任董事並無權力以董事身份行事，而就本細則而言亦不會被視為董事。

- (d) 替任董事將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獲利，以及獲償付費用及獲得彌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於作出必要之變通後），惟其無權就其替任董事之委任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而按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有關委任人之一般酬金部份（如有）則除外。
- (e) 除本條細則的前述條文外，董事可由其委任的委任代表代為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會議），就此而言，該代表的出

席或投票在任何方面應視為由該董事作出一樣。委任代表本身毋須為董事，細則第90條至第95條的條文須引伸適用於董事委任受委代表，惟委任代表文件在簽署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不會失效，而在委任文件規定的有關期間內仍然有效（或如委任文件並無載列有關規定，則直至以書面方式撤回方告失效），以及董事可委任多名代表，惟僅一名代表可代其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會議）。

**董事資格**

101. 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董事毋須僅因為已達到任何特定年齡而離職或退任或不合資格重選或重新委任為董事，而任何人士亦不會僅因為已達到任何特定年齡而不合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董事酬金**

102. (a) 董事有權以酬金形式就彼等的服務收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由董事會（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有關金額，而該金額（除非釐定有關金額所依據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將按董事之間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在彼此之間分配，或如未有達成協定則平均分配，惟在此情況下，在任期間短於就此支付酬金的整個有關期間的任何董事只可按在任時間長短按比例獲分配酬金。對於在本公司擔任任何受薪的受聘工作或職位的董事而言，上述酬金將另行支付，除此之外亦因有關受聘或職位而享有其他酬金。



- (b) 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退任或有關退任的代價而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的任何金額（並非董事根據合約有權收取的付款）必須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董事開支**      103. 董事將有權獲支付彼等有關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包括差旅費用），其中包括往來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開支或當處理本公司事務或履行彼等作為董事的職責時產生的其他開支。
- 特別酬金**      104. 董事會可向在本公司要求下執行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的任何董事發放特別酬金。該特別酬金補充或替代董事可收取的一般酬金而向該董事支付，並可按薪金、佣金或參與利潤分享或可能協定的其他方式支付。
- 董事總經理等之酬金**      105. 獲委任負責本公司任何其他管理職務的執行董事（根據細則第108條獲委任）或董事的酬金將不時由董事會釐定，並可以薪金、佣金或參與分享利潤或以其他方式或以所有該等方式或其中任何方式支付，並可附帶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利益（包括購股權及／或退休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該等酬金將補充收取人有權以董事身份收取的酬金。
- 何時董事須離職**      106. 董事將在以下情況下離職：
- (i) 如該董事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香港主要

辦事處向本公司遞交書面通知以辭任職務；

- (ii) 如任何主管法院或官員基於該董事正處於或可能處於精神失常狀態或因其他原因不能管理其事務而作出法令，及董事會議決其離職；
- (iii) 如該董事已連續12個月在並無請假情況下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由獲其委任的替任董事代其出席則作別論），及董事會議決其離職；
- (iv) 如其破產或被針對其作出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債權人全面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 (v) 如該董事根據法律或本細則的任何條文不再為董事或被禁止擔任董事；
- (vi) 如向該董事發出由不少於四分之三（或如該數目不是整數，則為最接近的向下約整數目）的當時在任董事（包括其本身）簽署的書面通知以將其免除職務；或
- (vii) 如該董事被本公司股東根據細則第122(a)條以特別決議案免除職務。

**董事可與本公司訂約**

107. (a) (i)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並不會因其職位而無資格以賣家、買家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而任何該等合約或本公司或其代表與任何董事身為其中成員或在當中涉及利益的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上述董事職位而須予避免，而上述訂約或屬其中成員或涉及當中利益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

為該董事的董事職務或因此而構成的授信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所實現的任何收益，惟如該董事於有關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屬重大，則其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於最早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利益性質，並具體地或以一般通知形式表示由於通知上所指明的理由，彼將會被視為於本公司可能於日後訂立的任何合約（須具體說明）中涉及利益。

- (ii) 任何董事可繼續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可能擁有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成員，而（除非本公司與董事之間另有協定）有關董事並無責任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該董事作為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成員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該等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或彼等亦可以該其他公司的董事身份按彼等認為合適的方式在各有關方面行使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以贊成有關決議案，以委任彼等或其中任何人士作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而任何董事亦可按上述方式投票贊成上述投

票權的行使，即使有關董事或會或即將獲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以及即使因此令該董事於按上述方式行使有關投票權時涉及或可能涉及利益。

- (b) 董事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期間及按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條款，連同其董事職務，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核數師職務除外），並可獲支付董事會釐定的有關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參與利潤分享或其他方式支付），而該額外酬金須於任何其他條細則所規定或據此支付的任何酬金以外另行支付。

**如董事擁有重大權益則其不可投票**

- (c) 董事無權就董事會批准該董事本身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投票（亦不會計入有關的法定人數），而如該董事投票，其票數將不予計算（亦不會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但此項禁止並不適用於任何以下事項：

**董事可就若干事項投票**

- (i) 向以下人士作出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
  - (aa) 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下或為其利益而借入款項或

承擔責任，因而向該董事提供；

- (bb) 董事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因作出保證而單獨或共同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因而向第三方提供；
- (ii) 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以參與者身份在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涉及或將會涉及利益的任何建議；
- (iii) 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主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在當中擁有權益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實益擁有其股份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建議，條件是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下文(f)段）並無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該董事的權益從中產生的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的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a) 採納、修改或實施據此可能令董事從中得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

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

(bb) 採納、修改或實施一項退休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殘障福利計劃，而有關計劃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有關，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提供與有關計劃或基金相關的類別人士不一致的任何特權或好處；及

(v) 董事僅因為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按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在當中涉及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董事可就非關於本身委任之建議投票**

(d) 審議有關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職務或職位（包括釐定或更改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的建議時，有關建議須予分開並就每名董事分別審議，而在此情況下，每名有關董事（如並無根據(c)段被禁止投票）將有權就有關其本身委任者以外的每項決議案投票（並計入法定人數內）。

**誰決定董事是否可投票**

(e)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於合約、安排或交易或建議訂立的合約、安排或交易中的權益或重要性的任何疑問，或有關任何董事是

否有權投票或組成法定人數一部分的疑問，而有關疑問並無因有關人士主動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得到解決，則有關疑問須傳轉由大會主席處理（或如該疑問是與主席的權益有關，則傳轉由出席會議的其他董事處理），而其有關任何其他董事（或（視適用情況而定）主席）的裁決（或（視適用情況而定）其他董事所作的裁決）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惟據有關董事（或（視適用情況而定）主席）所知的有關董事（或（視適用情況而定）主席）的權益的性質或程度並無公允地向董事會披露的情況除外。

**「聯繫人」之  
定義**

(f) 就第(c)(iii)段而言，本公司任何董事的「聯繫人」指：

- (i) 其配偶及其本人或其配偶任何未滿18歲的子女或繼子女（「家族權益」）；及
- (ii) 以其本人或其任何家族權益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則為酌情對象）的任何信託中，具有受託人身份的受託人；
- (iii) 其本人及／或其家族權益合共直接或間接擁有（透過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除外）其股本，能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投票權的35%（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定為觸發

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較低百分比)或以上，或控制其董事會大部分席位的公司，以及有關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董事總經理**

- |                    |      |   |
|--------------------|------|---|
| <b>委任董事總經理等之權力</b> | 108. |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合的任期及條款，以及根據細則第105條所決定有關酬金的條款，委任其任何一名或以上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董事會決定的管理本公司業務的其他受聘或執行職位。                                   |
| <b>免除董事總經理等之職務</b> | 109. | 根據細則第108條獲委任職務的每名董事，可由董事會罷免或免除該職務，而不會影響由於有關董事與本公司之間的服务合約遭受任何違反，而可由該董事向本公司作出或可由本公司向該董事作出的任何索償。   |
| <b>委任停止</b>        | 110. | 根據細則第108條獲委任職務的董事須受到本公司其他董事所受到的有關罷免的相同條文的規限，而如有關董事因任何理由不再擔任董事一職，須依據有關事實及即時停止擔任上述職務，而不會影響由於該董事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服務合約遭受任何違反，而可由該董事向本公司作出或可由本公司向該董事作出的任何索償。 |
| <b>權力可轉授</b>       | 111. | 董事會可不時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交託或賦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會所有或任何權力。但有關董事行使所有權力時將受到董事會不時作出及施加的有關規例  |



及限制所規限，而上述權力可隨時被撤回、撤銷或修改，但真誠行事及並無收到有關撤回、撤銷或修改通知的人士不會因此受到影響。

## **管理**

### **一般公司權力 歸屬予董事會**

112. (a) 在董事會行使細則第113條至第115條所賦予之權力的規限下，管理本公司業務的權力將歸予董事會，即除本細則明確賦予董事會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或批准的一切權力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而該等行動及事宜並非本細則或由法例明確指示或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者，然而，有關行動及事宜受到法例及本細則的條文以及本公司不時在股東大會上作出而與有關條文或本細則並無不符的任何規例所規限，惟該等規例並不會令董事會先前作出的如並無作出該等規例時原應有效的任何行動無效。
- (b) 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情況下，謹此明確宣稱董事會將具有以下權力：
- (i) 可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可於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協定溢價向其配發任何股份；及
  - (ii) 可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的權益或分享其中利潤或分享本公司一般利潤的權益，而該等權益將在薪金或其他酬

金乃補充或代替薪金或其他酬金。

- (c) 除假設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情況下而應獲於採納本細則日期有效的公司條例第157H條所允許者外，以及除公司法所允許者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i) 向董事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上文第107(f)條）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授出貸款；
  - (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上述有關董事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保證；或
  - (iii) 如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持有（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另一公司的控制權益，向該另一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另一公司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保證。

### 經理

- |                 |      |  |
|-----------------|------|--|
| <b>經理之委任及酬金</b> | 113. |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的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的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員工的工作開支。 |
| <b>任期及權力</b>    | 114. | 該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的委任期間由董事會  |

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 委任條款及條件** 115. 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協議，包括該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有權為經營本公司業務的目的委任其屬下的一名或以上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 **董事輪值**

- 董事輪值及退任** 116.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時，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當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時，則為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的董事）（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除外）須輪值退任，每位董事需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每年須退任之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獲選起計任期最長者，如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者退任（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退任董事將會留任，直至其退任的大會結束為止，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 開會填補空缺** 117. 在任何董事按上述方式退任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可選舉相同數目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有關空缺。

- 退任董事留任直至繼任者獲委任** 118. 如在應該選舉董事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退任董事的職位並無被替補，則該等退任董事或其中未有被替補的退任董事將被視為已獲重選，而如有關董事願意，將繼續留任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年復一年，直至彼等的職位被替補為止，惟在以下情況下則作別論：

- (i) 在有關大會上決定減少董事人數；或
- (ii) 在有關大會上明確決議不填補空缺的職位；或
- (iii) 在大會上提呈重選有關董事的決議案但被否決。

- 股東大會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之權力** 119.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但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在本細則及法例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的新增名額。以此方式獲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屆時將合資格重選，但在有關大會上決定須輪值退任之董事時將不會被考慮在內。
- 當有人士擬選舉時須發出通知** 120.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選舉，均不符合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為董事，除非在大會指定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七個整日及不超過28個整日期間，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擬提名之人士除外）就該大會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提名該名人士，而被提名人士亦發出簽署書面通知表示願意被選，則作別論。
- 董事登記冊及向註冊處告知其變動** 121. 本公司須在其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載列彼等的名字及地址及職業以及法例所規定的任何其他資料，並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送呈一份登記冊副本，以及須按法律規定不時通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有關該等董事的任何資料變動。

**以普通決議案  
罷免董事之權  
力**

122. (a) 儘管本細則存在其他條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任何協議，本公司可於董事的任期屆滿前以特別決議案罷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並以普通決議案推選另一人代替。任何按此獲推選人士的任期至被免職董事原來任期屆滿為止。
- (b) 本細則並無任何條文可當作因終止董事的委任而剝奪根據本細則任何條文被罷免的董事因其董事或任何其他職務的委任被終止而應獲支付的補償或賠償，或當作除本條細則以外可能存在的可罷免董事的任何權力被減損。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會議／  
法定人數等**

123. 董事會可在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處理事務、休會及以其他方式規管其會議及程序，並可釐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另行釐定，否則兩名董事將構成法定人數。就本條細則而言，替任董事將替代委任其的董事被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替代超過一名董事的替任董事將就其本身（如其本身為董事）及就其所替代的每名董事分開計算在法定人數內（但本條文不得被理解為當只有一名人士親自出席時，獲准許構成會議）。董事會

或董事會轄下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可透過電話或電話會議或任何其他通訊設施舉行，惟所有與會者必須能夠同時發聲與其他與會者溝通，而根據本條文參與會議將構成親自出席有關會議。

- |                      |      |  |
|----------------------|------|--|
| <b>召開董事會會議</b>       | 124. | 董事可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而秘書在董事要求下亦須召開董事會會議。有關通知須按每名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地址或電話、傳真或電報號碼，以書面或透過電話、傳真、電傳，或以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向每名董事發出，惟毋須向當時不在香港的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發出通知。 |
| <b>如何解決問題</b>        | 125. | 在細則第107條之規限下，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以大多數票決定，如遇到票數相同的情況，則主席將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 <b>主席</b>            | 126. | 董事會可選出會議主席並釐定其在任的期間（但該期間不得超過該主席根據細則第116條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日期）；但如並無選出有關主席，或如在任何會議上該主席於指定舉行會議時間後15分鐘內未有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選出其中一名成員出任會議主席。     |
| <b>會議之權力</b>         | 127. | 當時具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將有資格依據或根據本細則，行使董事會當時一般獲授予或可行使的一切或任何權限、權力及酌情權。  |
| <b>委任委員會及轉授權力之權力</b> | 128. |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人士（包括在委任人缺席時轉授予替任董事）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有關人士和目的方   |

面，撤回有關委託或撤銷委任和解除任何委員會的全部或其中部分職務，但每個所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所獲委託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對其實施的任何規例。

- 委員會之行動與董事會之行動具有相同效力** 129. 任何上述委員會所作出並符合有關規例和滿足委任宗旨的一切行動（但非其他行動），將具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的相同效力及效果，而在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同意的情況下，董事會將有權向任何上述委員會的成員提供酬金，並可將有關酬金在本公司現行開支中支銷。
- 委員會之議事程序** 130. (a) 由兩名或以上董事會成員組成的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將由本細則條文內所載規管董事會會議及程序的條文所規管（只要該等條文適用，及並無被董事會根據細則第128條施加的任何規例所取代）。
- 會議議事程序及董事之記錄** (b) 董事會須安排會議記錄記載以下事項：
- (i) 董事會作出的所有高級職員的委任；
  - (ii) 根據細則第128條出席每次董事會會議及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董事名單；
  - (iii) 任何董事所作出或發出的所有聲明或通知，列明其於任何合約或擬訂立合約中的權益或擁有任何職位或物業而當中可能產生職務或利益衝突的權益；及
  - (iv) 在本公司及董事會及有關委員會的所有會議上的全部決議案及議事程

序。

如任何有關會議記錄表明由大會主席簽署或由後續會議的主席簽署，則為任何有關議事程序的最終憑證。

- 即使有缺失董事會或委員會之行為仍有效的情况** 131. 如由董事會任何會議或由董事委員會或由擔任董事的任何人士真誠作出任何行為，即使其後發現委任有關董事或上述有關人士時出現一些缺失，該等行為仍屬有效，猶如每名有關人士已獲正式委任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有關委員會的成員（視情況而定）。
- 存在空缺時董事之權力** 132. 即使董事會有任何空缺時，繼續在任的董事仍可行事，但如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低於本細則所釐定或規定的所需董事法定人數，則繼續在任的一名或多名董事只可就增加董事人數至規定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而行事，而不可就其他目的而行事。
- 董事決議案** 133. 由個別每名董事（或根據細則第100(c)條，由彼等各自的替任人）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屬有效及具效力，猶如該決議案已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並可由一式多份的文件組成，其中每份文件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

### **秘書**

- 委任秘書** 134. 秘書將由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酬金及條件委任，而所委任的任何秘書可由董事會免職。如秘書職位出缺或因任何其他理由秘書無法行事，則根據法例或本細則所規定須由秘書進行或秘書獲授權進行的任何事宜，可由董事會所委任的任何助理或副秘書進行或授權予該等助理或副



秘書進行，或如並無助理或副秘書能夠行事，則由獲一般授權或由董事會就此特別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進行或授權予該等人員進行。

- 同一人士不可同時以兩種身份行事** 135. 法例或本細則的條文規定由董事及秘書進行或授權彼等進行的事宜，如由同時擔任董事及秘書或暫代秘書職務的同一人進行或授權予該人士進行，不得被視為已符合有關條文。

###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 印章的保管及使用** 136. 董事會須就安全保管印章作出規定，印章只可在董事會或獲董事會就此授權的董事委員會的授權下使用，而須蓋上印章的每份文據須由一名董事簽署，並由秘書或另一名董事或由董事會就此委任的另一人士副署。證券印章為公章的摹本，在其上刻有「證券」一詞，僅用作為本公司所發行的證券蓋印，及為設立或作為所發行證券的憑證的文件蓋印。董事會可在一般情況下或在任何特別情況下，議決在股份、認股權證、債權證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證券的證書上，以摹本或有關授權指定的機印方式，蓋上證券印章或附加任何簽署或兩者其中之一，亦可決議蓋上證券印章的每份文據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對於真誠與本公司處事的所有人士而言，按上述方式蓋上印章的每份文據將被視為之前已獲得董事的授權而蓋上印章。

- 複製印章** 137. 本公司可擁有複製的印章，以在董事會決定的開曼群島境外地點使用，而本公司可按蓋上印章的書面形式在海外委任任何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以蓋上和使用該複製印章，並可施加

本公司認為合適的在使用複製印章時的有關限制。每當本細則提述印章時，只要有關情況適用，將被視為包括任何上述複製印章。

- 支票及銀行安排** 138.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可轉讓文據以及支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收據，須以董事會不時以決議案釐定的方式簽署、提取、接納、背書或以其他方式執行（視情況而定）。本公司的銀行賬戶須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間或多間往來銀行開立。
- 委任受權人之權力** 139. (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以蓋上印章的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不定法人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為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受權人，而委任的目的及有關權力、權限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本細則所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以及有效期和所受規限的條件均由董事會適當釐定，而任何上述授權書可包含為了保障和方便與任何有關受權人處事的人士而董事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文，亦可授權任何有關受權人將其獲賦予的所有權力、權限及酌情權分授予其他人士。
- 由受權人簽署契據** (b) 本公司可按蓋上印章的書面方式，在一般情況下或就任何特定事項，授權任何人士作為其代理，可在全球任何地方代其簽立契據及文據以及代其訂立合約和在合約上簽署，而由該代理代表本公司簽署並蓋上該代理印章的每份契據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並具有猶如已蓋上本公司印章般具同樣效力。

- 地區或地方董事會** 140. 董事會可在開曼群島、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其他地方設立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理事會或代辦處，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亦可委任任何人士為該等委員會、地區或地方理事會或代辦處的成員及釐定彼等的酬金，並可向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理事會或代辦處交託董事會擁有的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作出催繳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而彼等有權轉授該等權力、權限及酌情權；董事會亦可授權任何地方理事會的成員或其中任何人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有關職位出缺情況下行事，而任何有關委任或權力轉授可根據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作出及受到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件所規限，且董事會可罷免任何獲委任的人士以及可廢除或修改任何有關權力轉授，但真誠行事及並無收到任何上述廢除或修改通知的人士將不會受到影響。
- 設立退休金及僱員購股權計劃之權力** 141. 董事會可設立及維持或安排設立及維持任何供款或非供款退休金或公積金或養老金基金或（在經普通決議案批准情況下）僱員或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而受益者或向其給予或安排給予捐贈、慰償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的對象，為現時或於任何時間曾在本公司受聘或服務的任何人士，或屬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上述任何附屬公司結盟或有聯繫的公司，或現時或於任何時間曾為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人士，及擔任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的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的人士，以及任何上述人士的妻子、遺孀、家庭成員及受撫養家屬。董事會亦可成立及資助或捐助任何機構、協會、會社或基金，以使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得益或促進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的利益及福利，並可為上述任何人士支付保險金或購買保險，以及為慈善或公益目的或為任何展覽會或為任何公眾、大眾或有益的目的而認捐或擔保

款項。董事會可單獨或聯同上述任何其他公司進行任何上述事宜。擔任任何上述職位或職務的任何董事將有權參與及為其本身利益而保留任何上述捐贈、慰償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 **儲備資本化**

- 資本化之權力** 142.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當獲董事會建議時，可透過普通決議案議決應該將當時在本公司任何儲備賬的進賬內或損益賬的進賬內或應可供分派（及毋須用作支付或就可優先派付股息的任何股份的股息作撥備）的所有或任何部分金額撥充資本，並就此劃撥該等金額以備在原應有權在按相同比例以股息作分派情況下獲得分派的股東之間作分派，條件是該等金額不得以現金派付，但只可用於或用作支付該等股東各自所持有的任何股份當時的任何未繳股款，或全數繳足將按上述比例向該等股東或在彼等之間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入賬列為繳足的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股款，或部分用作前者而部分用作後者用途，而董事會須令有關決議案生效，惟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及代表未變現溢利的任何儲備或基金只可（就本條細則而言）用於支付將向本公司股東發行的入賬列為繳足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或用於支付有關本公司的已繳部分股款證券的到期或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項，並在任何情況下受到法例條文的規限。
- 資本化決議案之影響** 143. (a) 每當細則第142條所述的決議案獲得通過，董事會須對已就此決議資本化的未分派溢

利進行一切撥款及應用，並進行已繳足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如有）的一切配發及發行，並可在一般情況下進行使上述事項生效的一切行動及事宜，而董事會具有十足權力：

- (i) 在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變成以碎股分派的情況下，可發行碎股證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支付以作出彼等認為合適的有關撥備（包括有關撥備，據此將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彙集及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配予有權收取的人士，或不予理會或向上或向下約整或零碎權益的利益歸本公司所有而不給予有關股東）；
- (ii) 在任何地區內，如並無作出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或繁鎖手續情況下，則傳送有關權利或權益的要約將會或應會不合法，或董事會認為確定有關要約所適用的法例及其他規定的存在或適用範圍或接納有關要約而產生的成本、開支或可能延誤，對本公司利益而言並不合乎比例，則可排除登記地址位於上述任何地區境外的任何股東的參與權或權益；及
- (iii) 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具有相關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規定向彼等各自配發於進行上述資本化時彼等有權享有的人賬列為繳足的任何進一步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視

情況而定) 規定本公司須按彼等對決議將予資本化的溢利各自可享有的比例動用有關金額，代彼等支付彼等現有股份的任何部分尚未繳付股款，而根據有關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相關股東均屬有效及具約束力。

- (b)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就根據本條細則獲批准的任何資本化，表明須在有關情況下及如根據有關資本化有權獲配發及分配本公司入賬列為繳足的未發行股份或債券的股東有所指示，則須向有關股東所提名並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的有關人士配發及分配有關股東有權享有的入賬列為繳足的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於為批准資本化而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日期或之前收到有關通知。

### **股息及儲備**

#### **宣派股息之權力** 144.

- (a) 除法例及本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宣派以任何貨幣派付的股息，但股息不得超出董事會所建議的金額。
- (b) 就本公司的投資應收的屬收益性質的股息、利息及紅利以及任何其他利益及好處，以及本公司的任何佣金、託管、代理、轉讓及其他收費及經常性收入，從中支付管理開

支、借入款項的利息及董事會認為屬收入性質的其他開支後，將構成本公司的可供分派溢利。

- 董事會派付中期股息之權力** 145. (a)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董事會認為可從本公司溢利證明屬合理的中期股息，而尤其是（在不影響上述條文一般適用性的情況下）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則董事會可就該等本公司股本中賦予有關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有關中期股息，亦可就賦予有關持有人股息優先權的股份，派付有關中期股息，惟只要董事會真誠行事，董事會對獲賦予任何優先權的股份的持有人不會承擔任何責任。
- (b) 如董事會認為可從可供分派溢利證明有關派付屬合理，則董事會亦可每半年或於其選擇的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按某固定派息率派付任何股息。
- 董事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之權力** (c) 除此之外，董事會可不時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及於彼等認為合適的日期派付彼等認為合適金額的特別股息，而(a)段關於董事會有關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的權力及豁免責任的條文，在作出適當修改後亦適用於任何上述特別股息的宣派及派付。
- 股息不可以股本支付** 146. 除從本公司可合法作分派用途的溢利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宣派或派付外，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股息並不附帶可向本公司收取的利息。

**以股代息**

147. (a) 每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後，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任何一項

**有關現金  
選擇**

- (i) 以配發入賬列為全數繳足股份的形式全數或部分支付有關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形式收取有關股息（或其中部分）以代替上述配發。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 (aa) 任何有關配發的基準將由董事會釐定；
  - (bb) 於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兩個星期的給予彼等選擇權的書面通知，並須連同該通知隨附有關選擇表格，列明須遵從的程序及適當填妥的選擇表格須予交回以使其生效的地點、最遲日期及時間；
  - (cc) 就獲給予選擇權的股息而言，選擇權可就其中的全部或部分予以行使；
  - (dd) 不得就並無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的相關股份（「非選擇股份」）



以現金支付股息(或將按上文所述以配發股份形式支付的該部分股息),而該等非選擇股份的股息須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以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而董事會須就此目的將本公司任何部分未分派溢利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目、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如有任何該等儲備))的任何部分或損益賬或董事會決定可另外供用作分派的金額撥充資本,及動用其中相等於將按有關基準配發的股份的總面值的金額,並將該金額用作全數繳足適當數目的股份,以按有關基準向非選擇股份的持有人及在彼等之間配發及分派;

或

**有關以股  
代息**

- (ii) 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方式收取有關股息,以代替全部股息或董事會認合適的有關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 (aa) 任何有關配發的基準將由董事

會釐定；

- (bb) 於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兩個星期的給予彼等選擇權的書面通知，並須連同該通知隨附有關選擇表格，列明須遵從的程序及適當填妥的選擇表格須予交回以使其生效的地點、最遲日期及時間；
- (cc) 就獲給予選擇權的股息而言，選擇權可就其中的全部或部分予以行使；
- (dd) 不得就已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的相關股份（「選擇股份」）以股份支付股息（或已給予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而取而代之，該等選擇股份的股息須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以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而董事會須就此目的將本公司任何部分未分派溢利或本公司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目、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如有任何該等儲備）或損益賬或董事會決定可另外供用作分派的金額撥充資本，及動用其中相等於將按有關基準配發的

股份的總面值的金額，並將該金額用作全數繳足適當數目的股份，以按有關基準向選擇股份的持有人及在彼等之間配發及分派。

- (b) 根據本條細則第(a)段的條文規定所配發的股份，將與各獲配發人當時所持股份屬相同類別，並在各方面與有關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僅就分享：
  - (i) 有關股息（或上文所述的以股代息或收取現金股息選擇權）；或
  - (ii) 於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所支付、作出、宣派或宣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而言除外，除非在董事會宣佈計劃就有關股息應用(a)段第(i)或(ii)分段的條文或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同時，董事會指明根據本條細則第(a)段的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分享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 (c) 董事會可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使根據(a)段條文作出的任何資本化生效，而董事會將具有十足權力，可在股份變成以碎股分派的情況下，可作出其認

合適的有關撥備（包括有關撥備，據此將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彙集及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配予有權收取的人士，或不予理會或向上或向下約整或據此將零碎權益的利益歸本公司所有而不給予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擁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以就有關資本化及附帶的事宜訂立規定，而根據有關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相關事宜均屬有效及具約束力。

- (d)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建議下，透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類特定股息（不論(a)段有條文如何規定），議決有關股息可按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形式全數支付，而不給予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有關配發的任何權利。
- (e) 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在任何地區內，如並無作出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則傳送有關選擇權或配發(a)段下的股份的要約將會或應會不合法，或董事會認為確定有關要約所適用的法例及其他規定的存在或適用範圍或接納有關要約而產生的成本、開支或可能延誤，對本公司利益而言並不合乎比例，則不會讓登記地址位於上述任何地區的任何股東享有或向彼等授予根據本細則給予的選擇權及配發股份，而在任何有關情況下，前述條文應在有關決定的規限下閱讀及詮釋。

**股份溢價及  
儲備**

148. (a) 董事會須設立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並須不時在該賬項的進項中存放相等於就發行

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的金額或溢價的款項。本公司可按公司法允許的任何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於一直遵守公司法有關股份溢價賬的條文。

- (b) 董事會可於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從本公司溢利中撥出其認為合適的金額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而該等儲備可在董事會酌情決定下，用作應付對本公司的索償或負債或或然債項或繳付任何貸款資本或用作均衡股息或可適當動用本公司溢利的任何其他用途，而在未用作有關用途前，在上述同樣的酌情決定下，該等儲備可在本公司業務中運用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有關投資（包括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因此董事會並無必要將任何儲備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及作出區別。董事會亦可決定不在儲備中存放，而為審慎起見將其不以股息形式派發的任何溢利結轉。

- 股息將按繳足股本之比例予以派付** 149. 除非及如任何股份所附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所有股息（就派付股息的整個相關期間內並無繳足股款的任何股份而言）須按於就此派付股息的有關期間的任何時段內就股份已繳的金額，按比例分配及支付。就本條細則而言，在催繳股款前已就股份繳付的金額不得被當作已就股份繳付股款。
- 保留股息等** 150. (a) 董事會可保留就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應付或有關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將

有款股息或款項應用於或用作償付存在留置權相關的債項、負債或需償還的款項。

(b) 董事會可保留就任何人士根據前文所載有關傳轉股份的條文有權成為股東或任何人士根據該等條文有權轉讓的相關股份應付或有關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直至該人士成為有關該等股份的股東或轉讓該等股份為止。

### **扣減債務**

(c) 董事會可從應付予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有關股東目前由於催繳股款、分期付款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額（如有）。

### **股息與催繳一併計算**

151. 任何批准股息的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在大會上議決的有關金額，但向每名股東催繳的股款不得超過應付予該股東的股息，而且催繳的股款應於派付股息的同時支付，而如本公司與股東之間有所安排，有關股息可與催繳股款抵銷。

### **實物股息**

152. 在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指示任何股息可全部或部分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尤其是可分派已繳股款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任何其他公司的認股權證，或以上述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支付，而當出現有關分派的任何困難時，董事會可按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尤其可不理會零碎權益、將其向上或向下約整，或規定零碎權益將歸本公司所有，並可就分派上述特定資產（或其中任何部分）釐定價值，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價值的基礎而向任何股東派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亦可在董事會認為權宜的情況下將任

何上述特定資產歸屬予受託人，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享有股息的人士簽訂任何所需的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有關委任將屬有效。如有需要，須根據法例條文將合約備案，而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享有股息的人士簽訂有關合約，而有關委任將屬有效。

- 轉讓之效力** 153. (a) 轉讓股份不會移交可獲派登記轉讓前所宣派的任何股息或紅利的權利。
- (b)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或決議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任何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的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指明該等股息或分派應向某特定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的人士支付或作出，即使該日期或許早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而屆時該股息或其他分派須按該等人士各自所登記的持股比例向彼等支付或作出，但不得影響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承讓人彼此之間有關股息的權利。
- 股份聯名持有人收取股息** 154. 如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人可就任何股息、中期及特別股息或紅利及應就有關股份支付的其他款項或權利或財產而獲發實際收據。
- 以郵寄方式支付** 155. (a)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否則向股份持有人支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應以現金支付的其他款項，可透過郵寄將支票或付款單寄予有權收取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寄予在有關聯名持股的登記冊內排名最先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按持有人或聯名持有

人的指示寄予有關人士或有關地址。每張寄出的支票或付款單須以持有人作為抬頭人支付，或（如屬聯名持有人）以在有關股份的登記冊內排名最先的持有人作為抬頭人支付，郵誤風險概由有關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而當支取款項的有關銀行就任何上述支票或付款單付款時，將構成本公司已正式履行有關股息及／或紅利的付款責任，即使其後發現有關款項被偷取或任何有關背書屬偽造亦然。

- (b) 如有關支票或付款單連續兩次未有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以郵寄方式發出股息權益的支票或股息付款單。然而，在第一次郵寄有關支票或付款單被退回後，本公司可行使權力停止發出股息權益的支票或股息付款單。

- 未領取股息** 156. 於宣派後一年內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以其他方式運用，所得利益只歸本公司所有，直至有關股息或紅利獲領取為止，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並不構成有關的受託人身份，亦毋須就所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於宣派後六年內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退回予本公司，而被沒收後，有關股東或其他人士對該等股息或紅利並無任何權利或索取權。

### **未能聯絡的股東**

- 出售未能聯絡的股東之** 157. (a) 如及只要發生以下情況，本公司將有權出售股東的任何股份或有關人士因股東身故或



## 股份

破產或法例規定有權獲傳轉的股份：

- (i) 於12年期間內，就有關股份向股份持有人發出的應以現金支付的任何款項的所有支票或付款單（數目不少於三張）仍未有兌現；
- (ii) 本公司於該期間或於下文(iv)段所述三個月期間屆滿前，未有收到有關股東或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法例法律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所身處地點或存在的消息；
- (iii) 於12年期間內，已就有關股份派付至少三次股息，而該股東於期內並無領取任何股息；及
- (iv) 於12年期間屆滿後，本公司須於報章刊登廣告發出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的通知，並自該廣告刊發起已屆滿3個月且聯交所已獲通知該意向。

任何上述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當本公司收到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時，本公司將欠負該前股東相等於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金額。

- (b) 為使(a)段所述的任何出售生效，本公司可委任任何人士以轉讓人身份簽立上述股份的轉讓文據及使轉讓生效所需的其他文件，而該等文件將屬有效，猶如已由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有權獲傳轉股份的人士簽立一

樣，而承讓人的所有權並不會因為有關出售程序的任何不當或無效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有責任向前股東或上述之前擁有股份權益的人士交代相等於有關所得款項的金額，並須在本公司賬冊中將該前股東或其他人士列為上述金額的債權人。不得就有關債項設立信託，亦不得就有關債項支付利息，而本公司毋須就運用所得款項淨額所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而該等所得款項可在本公司業務中運用，或用作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有關投資（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如有）的股份或其他證券除外）。

### **文件銷毀**

#### **銷毀可登記 文件等**

158. 本公司有權於有關登記日期起計六年期間屆滿後，隨時銷毀已登記的所有轉讓文件、遺囑認證、執行函件、中止通知、授權書、婚姻或死亡證書以及有關或影響到本公司證券所有權的其他文件（「可登記文件」），及於有關記錄日期起計兩年期間屆滿後隨時銷毀所有股息授權書及更改地址通知，及於有關註銷日期起計一年期間屆滿後隨時銷毀所有已註銷的股票，並須因此以本公司為受益一方而假定，如原意是應基於已銷毀的轉讓文據或可登記文件在登記冊內作記錄，則有關的每項記錄被視為已正式及已適當作出，而已銷毀的每份轉讓文據或可登記文件均為

已正式及已適當登記的有效及具效力的文據或文件，而已銷毀的每張股票均為已正式及已適當註銷的有效及具效力股票，而上文所述的已銷毀的每份其他文件均根據本公司的賬冊或記錄內所載的資料，為有效及具效力的文件，前提是：

- (a) 上述條文只適用於真誠銷毀文件，而本公司並無獲明確通知該文件可能相關的任何索償（不論屬於何方）；
- (b) 本細則所載任何條文不得理解為，就於上述期限未到之前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銷毀任何有關文件而對本公司施加若並無本細則條文則不會附於本公司的任何負債；及
- (c) 本細則凡提述銷毀任何文件時，其涵義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理有關文件。

不論本細則條文有何規定，惟在適用法律許可之情況下，如本條細則所述文件及其他有關股份登記之文件已由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代本公司以縮影膠片或以電子方式儲存，則董事可授權將該等文件銷毀，惟本條細則僅適用於本公司在並無收到任何表明該等文件之保存與任何索償有關之明確通知下真誠銷毀文件之情況。

### **週年申報及備案**

**週年申報及  
備案** 159.

董事會須根據法例作出所需的週年申報或任何其他所需備案。

## 賬目

- |                    |      |   |
|--------------------|------|---|
| <b>須備存賬目</b>       | 160. | 董事會須安排存置必要的有關賬冊，以根據法例真實及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事務狀況，及顯示和說明本公司的交易及其他事項。  |
| <b>備存賬目之地點</b>     | 161. | 本公司的賬冊須存放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根據法例條文存放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須一直可供董事查閱。  |
| <b>股東查閱</b>        | 162. | 董事會須不時釐定本公司的賬目及賬冊或其中任何部分是否可供股東（本公司高級職員除外）查閱，以及可供查閱的程度、時間、地點及依據什麼條件或規例，而除獲法例或任何相關法例或規例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外，股東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文件。  |
| <b>年度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b> | 163. | (a) 董事會須自首屆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安排編製及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呈列有關期間（就首個賬目而言，為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的期間，而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為自上一個賬目結算日起的期間）的損益賬，連同截至損益賬結算日期的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會就本公司於損益賬所涵蓋期間的溢利或虧損以及本公司於期末的事務狀況所編製的報告、核數師根據細則第164條就有關賬目編製的報告，以及法例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 |
| <b>年度董事會報告及資產</b>  |      | (b) 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提呈的有關文件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   |

**負債表須寄發予股東等**

21日向本公司每名股東及每名債權證持有人發出，惟本公司毋須向本公司對其地址不詳的任何人士或向超過一名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聯名持有人發出該等文件。

**審核**

**核數師**

164. 核數師須審核本公司每年之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並須編製一份報告附加於賬目內。報告須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呈報並供任何股東查閱。核數師須於獲委任後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期內的任何時間，在董事會或任何股東大會的要求下，在其任期內召開的股東大會上報告本公司的賬目。

**核數師之委任及酬金**

165. 本公司可在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本公司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核數師酬金將由本公司在作出委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就任何特定年度而言，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將釐定該酬金的權力交託予董事會。除非該人士獨立於本公司，否則不得獲委任為核數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委任本公司一名或多名核數師，而除非於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已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在該大會上委任核數師），否則任期直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有關空缺持續時，仍在任或繼續任職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代該空缺行事。根據本細則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

事會釐定。

- 何時賬目被視為具最終效力** 166. 經由核數師審核並由董事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每份賬目報表，於有關大會上經批准後將具最終效力，惟於獲批准後三個月內發現錯誤的賬目除外。於該期間內發現任何有關錯誤時，須即時作出改正，而就有關錯誤作修正的賬目報表將具最終效力。

### **通知**

- 送達通知** 167. (a) 本公司向任何股東發送任何通知或文件及董事會向任何股東發送任何通知，可親自送達，或以預付郵資信函郵寄往該股東載於登記冊上之登記地址，或（如屬通知函）以於報章刊登廣告之方式。對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須送交其時在登記冊內排名首名之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而如此發出之通知件將視為已對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份通知。
- (b) 每次舉行股東大會的通知須按上文獲批准的方式給予以下人士：
- (i) 於有關大會的記錄日期在股東登記冊上所示為股東的每名人士，惟如屬聯名持有人的情況，向在股東登記冊內排名最先的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已屬足夠；
  - (ii) 因其為登記股東的法定遺產代理人或破產信託人而獲傳轉股份擁有權的每名人士（而該登記股東原本如無身故

或確產則可有權收取大會通知)；

- (iii) 核數師；
- (iv) 每名董事及替任董事；
- (v) 交易所；及
- (vi) 根據上市規則須向其發出有關通知的任何有關人士。

其他人士概無權收取股東大會通知。

- 香港以外股東** 168. 股東有權以任何香港地址收取通知。股東的登記地址如處於香港境外，則須以書面告知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當作其收取通知的登記地址。股東若無香港登記地址，則視為收取股份過戶處所展示並已展示24小時的任何通知，而該等通知當作已在展示首日後次日被股東接收，惟在不影響本細則其他條文的情況下，本細則第168條不可理解為禁止本公司向登記地址處於香港境外的股東發送本公司通知或其他文件，亦不可理解為允許本公司不向該等股東發送有關通知或文件。
- 通知以郵寄方式寄出時何時視為送達** 169. 郵寄之任何通知或文件應被視為已於在香港郵政局寄發載有有關通知之信封或封套後次日送達，而證明載有有關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適當地預付郵費並適當地寫上地址後送往郵政局，以及隨附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之證明，證實載有有關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適當地寫上地址後送往郵政局，即為送達通

知的確證。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非郵寄）送遞或留下在股東登記地址應被視為已於送遞或留下通知或文件當日送達。任何通知通過公告刊發應視為已於正式公佈及／或於報章刊登當日送達（或如公佈及／或於報章刊登是不同日子，則最後刊發的日子視為送達）。

- 向因股東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而擁有股份權的人士發出通知** 170. 本公司可向因股東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而擁有股份權發出通知，而通知是以郵寄方式，將預付郵資股份權利的人士的信件寄往聲稱擁有股份權利的人士就此提供的香港境內地址（如有），並以身故人士的代表或破產人士的受託人的名稱或職銜或任何類似的稱呼向其送交郵件，或在並無有關地址情況下（直至獲提供有關地址）以假設並無出現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的情況而原本應已發出的任何方式發出有關通知。
- 承讓人受過往通知所約束** 171. 因法律規定、轉讓或其他任何形式獲得任何股份權利的任何人士，須受到在其名稱及地址在登記冊內登記前已就有關股份適當給予從其取得股份擁有權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 即使股東身故通知仍有效** 172. 根據本細則以郵寄方式交付或發送予任何股東或留在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即使有關股東當時已身故而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身故，亦被視為已就該股東自己或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任何登記股份正式送達，直至某其他人士取代該股東登記成為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而就本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上述通知的送達將被視為已足以向該股東的遺產代理人及聯同該股東持有任何有關股份的所有



人士（如有）送達有關通知或文件。

- 簽署通知之方式** 173. 本公司所發出任何通知的簽名可以手寫形式或以傳真印列的方式簽署。

### **資料**

- 股東無權要求披露或索取資料** 174. 股東無權要求披露或索取有關本公司交易或任何事項詳情，而屬於或可能屬於貿易機密性質或涉及機密程序，並可能與本公司進行業務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如向公眾發佈將不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的任何資料。

- 董事會有權披露資料** 175. 董事會有權向其任何股東透露或披露其所擁有、保管或控制有關本公司或其事務的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登記冊及過戶登記冊所載的資料。

### **清盤**

- 於清盤後分派實物資產之權力** 176. 如本公司清盤（不論清盤是否自願、在監管下進行或由法院頒令），則清盤人可在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授權下及在獲得法例所需的任何其他批准下，以金錢或實物方式在股東之間分派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由一種財產或由不同種類財產組成），並可就對將予分配的任何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允的價值，及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如何進行分配。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或批准下，可將上述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歸予其在上述授權或批准並在法例規限下認為合適的受託人託管，以股東作為受益

人，並結束本公司的清盤及解散本公司，但股東不得被迫接受當中涉及負債的任何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清盤時資產  
分派** 177.

如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在股東之間分派的資產並不足以償付全部繳足股本，則有關資產將按有關方式分派，使經分派之後，有關損失將盡可能按接近開始清盤當時由股東各自所持有股份的繳足股本或應該繳足股本的比例，在各股東之間承擔。而如在清盤時，可供在股東之間分派的資產足以償付開始清盤當時已繳的全部股本有餘，則餘額將按開始清盤當時由股東各自所持有股份的繳足股本比例，在股東之間進行分派。本細則並不會影響按特別條款及條件所發行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

**送達程序** 178.

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則當時不在香港的本公司每名股東須於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或作出將本公司清盤的頒令後14日內，向本公司發送書面通知，以委任居住在香港的某人士並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使本公司可向該人士發送有關或在本公司清盤下的所有傳召、通知、傳票、命令及判決，而在並無提名有關人士的情況下，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該股東委任若干有關人士，而向任何上述獲委任人士（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進行有關發送，就所有目的而言將被視為已正式親自向該股東發送，而如清盤人作出任何上述委任，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廣告形式通知其認為相關的有關股

東，或將有關通知以郵寄掛號信件方式寄往登記冊內所示有關股東的地址由該股東收取，而該通知將被視為於廣告首次刊登或郵寄信件當日的次日已送達。

### **彌償保證**

#### **彌償董事及高級職員**

179. (a) 本公司每名董事、核數師或其他高級職員有權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以抵償各自以本公司董事、核數師或其他高級職員的身份在民事或刑事訴訟中進行抗辯（當中獲得有利判決或獲判無罪）所產生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負債。
- (b)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如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本身須負責支付主要由本公司應付的任何款項，則董事會可執行或安排執行以彌償保證方式對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作出的任何按揭、抵押或擔保，以確保上述負責的董事或人士免除因有關負債而蒙受的任何損失。

### **財政年度**

180. **財政年度**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將由董事會指定，並可不時由董事會更改。

### **大綱及細則的修訂**

181. **大綱及細則的修訂** 在法例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及不時透過特別決議案修改或修訂其全部或部分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核證真實及正確副本

Sig. \_\_\_\_\_  
Renda S. Cornwall  
助理處長  
日期: 2002年4月29日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已豁免